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1 年 7 月 2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22,628.80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安排。由于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的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制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6 吉保 0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出具了《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5]1252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2020 年 7 月 30 日，大公国际出具了《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2465 号），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是由吉林省国资委代表吉林省政府出资设立的省级担保公司，资本实力强。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近年来公司担保业务增速有所放缓，目前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模式转型，探索投行业务和集团化发展模式，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使得其能够在资本金、各项补助等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以上评级结论反映了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偿能力很强，风险很小。大公国际与联合资信给予公司主体评级差异，主要系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程序以及重要评级要素选取情况不同所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 月 25 日，东方金诚分别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12 日，联合信用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 年 8 月 17 日，经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21 年 6 月 10 日，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

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21 年 7 月 26 日，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作为独立主体，对发行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不代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若发行人未来出现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化等影响信用等级评定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0%、47.15%和 47.34%，流动比率分别为 2.95、2.28 和 2.02，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未来面临的偿债压力将会上升。因此，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十分重要，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性。

四、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46.35 万元、-13,812.77 万元和 46,960.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8-2019 年度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20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降低，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整体小于现金流入金额，导致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若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或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将给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发行人债务偿还。

五、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抵押品的价值或会随着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因素、房地产及金融市场因素发生波动，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变现抵押品价值的程序耗时较长，实际执行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的清偿次序也可能相对滞

后，无法保证能够按预期或足额获得抵押品的价值。如果提供抵押品的借款人违约，发行人只能在较高清偿次序债权人获全额支付后方可变现抵押品的抵押权益，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六、发行人的融资担保业务建立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的基础上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存在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周期通常为一年，期限届满时双方商定是否继续合作。若发行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期限届满后无法持续合作，将会对发行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吉林省范围内，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吉林省经济发展对加工制造业依赖程度较高，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为三大支柱产业，医药、光电子信息为优势产业。如果吉林省出现经济倒退将可能影响所属区域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净额分别为 27,105.59 万元、30,802.89 万元和 32,531.80 万元，应收代偿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5.66%和 5.80%。近三年，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净额呈上升趋势，尽管发行人在承保时会为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是担保代偿率过高可能导致发行人偿付能力降低，对发行人风险管理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经历了由人民银行监管、七部委联席会制度加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2017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颁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表明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管力度。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对《管理条例》进一步细化。同时，《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2019 年 10 月 9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保持与现有法规相衔接，要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主体监管责任。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暂时未满足“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的担保集中度指标要求，暂时未满足“Ⅰ级资产、Ⅱ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Ⅲ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的资产比例指标，发行人正积极进行整改工作。

发行人制定的整改措施将保障发行人未来规范平稳发展，推动发行人在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允许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预计相关整改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未能在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允许期限内完成整改，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信贷政策是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对金融机构信贷总量和投向实施引导、调控和监督，促使信贷投向不断优化，实现信贷资金优化配置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为融资性担保，发挥着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作用。如果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紧缩，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缩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四、受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担保业务性质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 44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标的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均与发行人担保代偿活动有关。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或者申请执行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重大案件 42 起，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204,828.56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重大案件 2 起，标的金额约为 29,439.92 万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未决诉讼风险。

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众鑫化工”）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向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7.4 亿元，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然人崔永军、黑净为该笔借款连带责任保证人，众鑫化工以其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抵押、专利质押。保证人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投”）、自然人崔永军、黑净为借款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

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贷款中 1.9 亿元借款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后，众鑫化工不能按时偿还已到期本金和利息，国家开发银行代表银团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众鑫化工提前偿付剩余的 5.88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与罚息，并要求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质押物实行质押权；要求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崔永军、黑净就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及费用承担全额保证责任；要求发行人对 1.9 亿本金及相对应利息承担担保责任。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吉民初 23 号），要求众鑫化工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开发银行偿还本金 5.88 亿元，利息和罚息等 0.06 亿元。由于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后，被告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国家开发银行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新执行，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发执行裁定。2019 年 12 月 10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吉 02 执 130 号），发行人银行账户被扣划合计 129,619,882.82 元。2020 年 8 月、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代偿 1,000.00 万元。发行人为众鑫化工提供 1.9 亿元额度借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较为充足，且发行人已强制执行财产保全程序。目前，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与众鑫化工正在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商讨未来还款计划。

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圣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贷款 1.5 亿元，自然人徐永刚、毛蕾、刘公运、苏桂花、发行人为该笔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保证范围为该笔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21 年 4 月 2 日，中圣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已到期本金，交通银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中圣公司提前偿付剩余的 10,439.92 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并要求发行人、徐永刚、毛蕾、刘公运、苏桂花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经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交通银行、中圣公司和各方保证人已于近日达成和解。据《和解协议》，中圣公司需于约定的时间偿还交通银行剩余本金，并确保不拖欠交通银行利息；发

行人承担担保责任，若中圣公司未按期偿还交通银行欠款，则由发行人按期给付。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 3,872.57 万元贷款本息的代偿。。

十五、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客户为吉林省内的企业，其中包括部分中小企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担保代偿金额相较于 2019 年末有所增加。虽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十六、本期债券名称的变更。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7 号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更名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等。本期债券其他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决议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 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15
二、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安排.....	17
三、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安排.....	18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六、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其他评级情况.....	3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39
二、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保障措施.....	40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4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56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	107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124
九、内部控制.....	125
十、关联交易.....	127
十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130
十二、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情况.....	130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131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3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31
四、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	133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133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44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144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44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7
十、有息负债分析.....	193
十一、本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4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9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3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203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3

四、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4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形式.....	20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20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1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9
一、发行人声明.....	240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三、主承销商声明.....	25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8
五、审计机构声明.....	259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1
一、备查文件.....	261
二、查阅时间.....	261
三、查阅地点.....	26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财政厅	指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国资	指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科投	指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泰和泰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除特殊说明，均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注 2：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97 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72 亿元（含 2.72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

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承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21 年 8 月 4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本金和利息偿付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

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和利息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7、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配售原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23、专项账户：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刊登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3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及当年中期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波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联系人：于航

电话：0431-85826564

传真：0431-85826562

邮编：130022

（二）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人：任洪刚

电话：010-56992032

传真：010-56991987

邮编：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人：刘文峰

电话：010-63210760

传真：010-63210784

邮编：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守太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律师：张华、吕丛剑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335

邮编：61004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赵庆军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14 楼

会计师：陈刚、阮红、孙伟捷、周先宏

电话：0551-62842202

传真：0551-62840302

邮编：100044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姚雷、刘嘉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编：100022

（七）监管银行

银行一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负责人：刘瑞雪

联系人：谢天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777 号吉林担保大厦

电话：18143065603

传真：0431-88789685

邮编：130000

银行二名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

负责人：王颖瑞

联系人：戚红

住所：吉林长春市人民大街 8888 号明珠广场 B 座

电话：0431-89540500

邮编：130000

（八）申请上市场所

场所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九）证券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编：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东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上升，本期债券价值会因此下跌，使投资者蒙受资产减值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有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对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造成压力，从而使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兑付本金和支付利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信用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能按约定偿付借款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客观原因而导致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0%、47.15%和 47.3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95、2.28 和 2.02，速动比例分别为 2.95、2.27 和 2.02，最近一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

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导致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发行人财务结构整体较为稳健。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未来面临的偿债压力将会上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十分重要，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性。

2、担保代偿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净额分别为 27,105.59 万元、30,802.89 万元和 32,531.80 万元，应收代偿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5.66%和 5.8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净额和占流动资产比重均呈上升趋势，尽管发行人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是担保代偿率过高可能导致发行人偿付能力降低，对发行人风险管理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委托贷款客户违约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255,995.35 万元、249,884.05 万元和 240,163.94 万元，委托贷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9%、45.89%和 42.82%。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如果在同一时期客户无法偿还的委托贷款金额较大且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46.35 万元、-13,812.77 万元和 46,960.0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8-2019 年度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20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降低，导致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若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或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出进一步加大，将给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发行人债务偿还。

5、应收代偿款收回的风险

应收代偿款系发行人在其提供担保的客户不能按期偿还其债务时承担代偿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净额分别为 27,105.59 万元、30,802.89 万元和 32,531.80 万元，应收代偿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5.66%和 5.80%。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虽然目前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占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但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偿款上升的可能性较高。近年来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担保代偿率控制情况良好，累计代偿回收率较高。但若发行人未来应收代偿款出现不能如期足额收回的情况，可能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有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如果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偿付能力降低，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全球经济面临困难，产业链、供应链恢复正常运转的压力较大，各类经济主体的业务运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面临不确定性。虽然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扶持中小企业，但疫情对经济不利影响的持续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中小微企业的经营恢复情况不及预期产生信用风险，并通过借款端传导至担保端，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担保代偿率和代偿损失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抵押品无法变现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抵押品的价值或会随着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因素、房地产及金融市场因素发生波动，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变现抵押品价值的程序耗时较长，实际执行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的清偿次序也可能相对滞后，无法保证能够按预期或足额获得抵押品的价值。如果提供抵押品的借款人违约，发

行人只能在较高清偿次序债权人获全额支付后方可变现抵押品的抵押权益，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3、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担保业务建立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存在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周期通常为一年，期限届满时双方商定是否继续合作。若发行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期限届满后无法持续合作，将会对发行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吉林省范围内，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吉林省经济发展对加工制造业依赖程度较高，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为三大支柱产业，医药、光电子信息为优势产业。如果吉林省出现经济倒退将可能影响所属区域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未决诉讼风险

受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担保业务性质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 44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标的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均与发行人担保代偿活动有关。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或者申请执行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重大案件 42 起，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204,828.56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重大案件 2 起，标的金额约为 29,439.92 万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未决诉讼风险。

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众鑫化工”）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向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7.4 亿元，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然人崔永军、黑净为该笔借款连带责任保证人，众鑫化工以其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抵押、专利质押。保证人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投”）、自然人崔永军、黑净为借款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作为保证

人为该笔贷款中 1.9 亿元借款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后，众鑫化工不能按时偿还已到期本金和利息，国家开发银行代表银团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众鑫化工提前偿付剩余的 5.88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与罚息，并要求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质押物实行质押权；要求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崔永军、黑净就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及费用承担全额保证责任；要求发行人对 1.9 亿本金及相对应利息承担担保责任。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吉民初 23 号），要求众鑫化工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开发银行偿还本金 5.88 亿元，利息和罚息等 0.06 亿元。由于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后，被告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国家开发银行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新执行，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发执行裁定。2019 年 12 月 10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吉 02 执 130 号），发行人银行账户被扣划合计 129,619,882.82 元。2020 年 8 月、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代偿 1,000.00 万元。发行人为众鑫化工提供 1.9 亿元额度借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较为充足，且发行人已强制执行财产保全程序。目前，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与众鑫化工正在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商讨未来还款计划。

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圣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贷款 1.5 亿元，自然人徐永刚、毛蕾、刘公运、苏桂花、发行人为该笔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保证范围为该笔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21 年 4 月 2 日，中圣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已到期本金，交通银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中圣公司提前偿付剩余的 10,439.92 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并要求发行人、徐永刚、毛蕾、刘公运、苏桂花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经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交通银行、中圣公司和各方保证人已于近日达成和解。据《和解协议》，中圣公司需于约定的时间偿还交通银行剩余本金，并确保不拖欠交通银行利息；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若中圣公司未按期偿还交通银行欠款，则由发行人按期给付。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 3,872.57 万元贷款本息的代偿。

6、委托贷款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融资性担保业务区域性特征影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余额 95,046.97 万元，占委托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39.58%。发行人委托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最近一年，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对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客户发放委托贷款的占比约 66.40%。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行业集中度和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为民营企业，若出现业务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的市场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客户为吉林省内的企业，其中包括部分中小企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担保代偿金额相较于 2019 年末有所增加。虽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需要对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但由于担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风险较高。如果发行人的管理模式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发行人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多元化可以分散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增加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发行人主业不清、管理不力等问题，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调整、健全和完善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及员工数量不断扩大，发行人在人员和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发行人已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随着行业发展，业务竞争和人员流动可能加剧，若发行人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经历了由人民银行监管、七部委联席会制度加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2017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颁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表明政府将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管力度。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对《管理条例》进一步细化。同时，《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2019 年 10 月 9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

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保持与现有法规相衔接，要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主体监管责任。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暂时未满足“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的担保集中度指标要求。同时，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长，业务与资产结构调整需要时间，发行人“I级资产、II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II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两项指标在 2019 年末仍未达标。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两个事项向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报送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整改方案》和《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I、II、III级资产比例的整改方案》，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整改期限内继续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发行人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监管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整改工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的合计在保余额为占 2020 年末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非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17%，发行人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为 51.77%，I 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为 28.59%，III 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为 39.77%，上述四项指标其中三项指标仍未满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正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发行人制定的整改措施将保障发行人未来规范平稳发展，推动发行人在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允许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预计相关整改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未能在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允许期限内完成整改，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

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给发行人带来代偿率上升的风险。

3、信贷政策风险

信贷政策是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对金融机构信贷总量和投向实施引导、调控和监督，促使信贷投向不断优化，实现信贷资金优化配置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为融资性担保，发挥着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作用。如果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紧缩，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缩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6421 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股东支持力度较大，区域优势显著。公司是吉林省内的省级国有担保平台，在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同业竞争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财政厅，公司获得了吉林省政府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金等多方面的支持。

（2）资本实力较强，所有者权益稳定性较好。2018—2020 年，公司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本实力较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占比较高，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较好。

（3）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持续增长。2018—2020 年末，公司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持续增长，担保业务规模较大。

2、关注

（1）担保业务代偿压力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较大。当前宏观经济持续低迷，中小企业抵御风险和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相对较弱，担保机构的代偿风险增加。

2018—2020 年，公司当期代偿规模较大，累计担保代偿率持续上升。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经营环境进一步恶化，委托贷款资产质量出现下滑，未来需持续关注公司代偿压力和委托贷款资产质量下滑等情况。

（2）担保业务客户和行业集中度较高，区域集中度很高，委托贷款业务行业集中度和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较大规模逾期情况。受融资性担保业务区域性特征影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存在明显区域风险；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行业集中度和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为民营企业，委托贷款业务逾期占比较高，且未计提减值损失，需持续关注其信用风险。

（3）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受新冠疫情影响，吉林省内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难以正常开展，2020 年公司各项业务营收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净利润也有所下滑；未来需持续关注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其他评级情况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6 吉保 0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出具了《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5]1252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2020 年 7 月 30 日，大公国际出具了《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2465 号），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是由吉林省国资委代表吉林省政府出资设立的省级担保公司，资本实力强。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近年来公司担保业务增速有所放缓，目前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模式转型，探索投行业务和集团化发展模式，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使得其能够在资本金、各项补助等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以上评级结论反映了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偿能力很强，风险很小。”大公国际与联合资信给予公司主体评级差异，主要系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程序以及重要评级要素选取情况不同所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 月 25 日，东方金诚分别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12 日，联合信用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 年 8 月 17 日，经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

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21 年 6 月 10 日，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21 年 7 月 26 日，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8 年至今主体评级差异情况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报告编号	备注
联合资信	2021-07-2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2021]6421 号	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	2021-06-1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2021]3162 号	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	2020-08-17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字[2020]2705 号	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	2020-07-30	AA	稳定	维持	大公报 SDF[2020]065 号	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	2019-08-1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2019]1975 号	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	2019-06-24	AA	稳定	维持	大公报 SD[2019]271 号	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	2019-01-25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主评字[2019]022 号	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	2018-06-23	AA	稳定	维持	大公报 SD[2018]250 号	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	2018-01-31	AA+	稳定	/	联合[2018]131 号	首次评级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的担保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获得担保额度授信总额 334.1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81.3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52.8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均用于提供担保。发行人作为担保业公司，无银行贷款授信。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银行担保额度授信和使用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可用额度
1	东丰农商行	100,000.00	8,000.00	92,000.00
2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0	19,543.00	480,457.00
3	华夏银行	51,625.00	38,600.00	13,025.00
4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	34,220.00	15,780.00
5	吉林银行	600,000.00	169,570.80	430,429.20
6	建设银行	500,000.00	237,600.00	262,400.00
7	交通银行	400,000.00	31,200.00	368,800.00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可用额度
8	浦发银行	100,000.00	86,126.00	13,874.00
9	长春发展农商银行	200,000.00	110,000.00	90,000.00
10	中国银行	200,000.00	52,983.30	147,016.70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80,000.00	0.00	380,000.00
12	渤海银行	100,000	4,000.00	96,000.00
13	盛京银行	30,000.00	1,000.00	29,000.00
14	亿联银行	50,000.00	20,500.00	29,500.00
15	兴业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合计		3,341,625.00	813,343.10	2,528,281.90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偿付情况
16 吉保 01	4.00	5 (3+2)	2016-09-02	2021-09-02	1.20	7.00	已按时付息、部分完成回售兑付
18 吉保 01	4.80	5 (3+2)	2018-12-27	2023-12-27	4.80	7.40	已按时付息
19 吉保 01	1.00	5 (3+2)	2019-01-29	2024-01-29	1.00	7.39	已按时付息
21 吉保 01	4.28	5 (3+2)	2021-06-29	2026-06-29	4.28	6.5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合计	14.08	-	-	-	11.28	-	-

（四）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2	2.28	2.95
速动比率（倍）	2.02	2.27	2.95
资产负债率（%）	47.34	47.15	46.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4.52	5.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	4.68	5.9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贷款还款额/借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利息支付额/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偿债安排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即 2021 年 8 月 4 日。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4 日为该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发行人是

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内各地市。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16.28 万元、104,782.77 万元和 64,657.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83.09 万元、31,870.09 万元和 10,972.24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有所下降，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拓展，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充足的货币资金

长期以来，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货币资金充足，可用作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8,768.28 万元、79,073.08 万元和 127,328.95 万元。发行人尽可能保持与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同时充裕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寻找商机及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支持。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可以对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一定程度的覆盖。

2、可变现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所持有的流动性较高的金融资产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32,280.34 万元、544,501.55 万元和 560,855.29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0%、72.36%和 72.12%；发行人流动资产扣除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46,001.84 万元、445,115.50 万元和 480,989.54 万元。因此，发行人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

偿付制订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订《债券持有人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北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东北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 4、发行人出售、转让、报废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7、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出售、转让资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减少；

8、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9、发行人作出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等涉及其主体变更的决定，或者发生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事项；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1、增信机构/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发行人预计不能或者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0、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

2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全面负责本期债券涉及的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等有关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发行人将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本金部分偿还数额较大的特点，发行人将结合未来收入状况，提前匹配未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确保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覆盖，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计划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专款专用，并由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依照股东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有资质的机构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前款所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因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因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除上述第（1）项至第（3）项外的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后，或经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种违约情形持续 15 个自然日仍未消除；
-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破产诉讼程序；
- （6）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贷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境外债券等项下，出现任何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情形亦构成本次债券违约；
-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果发生上述除第（1）项之外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应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波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578.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7109863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汪洁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于航

联系电话：0431-85826564

传真：0431-85826562

邮编：130022

经营范围：为省内各类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为各类政策性基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消费贷款提供担保；个人住房置业类贷款担保、个人经营类贷款担保及个人消费类贷款担保业务；为市、州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再担保；与市、州担保公司联合担保；省际间担保、再担保业务；经济合同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银行票据贴现担保、企业技改项目担保、公益性事业单位贷款担保等其他形式的担保；接受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委托及投资；作为国有投资出资人代表；国家开发投资参股经营；小额委托贷款；以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国债回购、金融债券、国家重点企业债券、基金类证券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开发；投资咨询、资信评估、项目招投标、科技成果转让、信息开发等中介服务及相关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2,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出资 12,0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长春科投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出具的“利安达验资[2005]第 D-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人主要股本变更情况

1、2008 年，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2,551 万元，实收资本 22,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8%，长春科投占 2%。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08）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8 年，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7,551 万元，实收资本 37,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8.7%，长春科投占 1.3%。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08）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9 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551 万元，实收资本 45,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8.9%，长春科投占 1.1%。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09）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9 年，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551 万元，实收资本 48,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9%，长春科投占 1%。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09）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9 年，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551 万元，实收资本 50,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9%，长春科投占 1%。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09）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09 年，发行人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551 万元，实收资本 60,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9.17%，长春科投占 0.83%。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09）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7、2010 年，发行人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3,551 万元，实收资本 63,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9.21%，长春科投占 0.79%。本次出资业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8、2011 年，发行人第八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5,551 万元，实收资本 65,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9.24%，长春科投占 0.76%。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11）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9、2011 年，发行人第九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

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8,551 万元，实收资本 68,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9.27%，长春科投占 0.73%。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11）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10、2012 年，发行人第十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551 万元，实收资本 70,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9.29%，长春科投占 0.71%。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12）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11、2012 年，发行人第十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3,551 万元，实收资本 73,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9.32%，长春科投占 0.68%。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12）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12、2013 年，发行人第十二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 75,551 万元，实收资本 75,551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9.34%，长春科投占 0.66%。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13）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13、2013 年，发行人第十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1,407.16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58.16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9.57%，长春科投占 0.43%。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13）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14、2014 年，发行人第十四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 118,958.16 万元，实收资本 118,958.16 万元，其中吉林

省国资委占 99.58%，长春科投占 0.42%。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14）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15、2014 年，发行人第十五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 122,958.16 万元，实收资本 122,958.16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9.59%，长春科投占 0.41%。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14）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16、2018 年，发行人第十六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由吉林省国资委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 135,958.16 万元，实收资本 135,958.16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99.63%，长春科投占 0.37%。本次变更已经吉林省国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国建验字（2018）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7、2019 年，发行人第十七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8,620.17 万元，引入新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林国资”），变更后注册资本 164,578.33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占 82.45%，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占 17.39%；长春科投占 0.16%。

18、2019 年，发行人股权划转

经 2019 年第 9 次吉林省政府党组会议决定，由吉林省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省直金融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的通知》（吉财金[2019]608），由吉林省财政厅作为发行人出资人履行职责。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式由吉林省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财政厅，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省直金融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的通知》（吉财金[2019]608），由吉林省财政厅作为发行人出资人履行职责。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式由吉林省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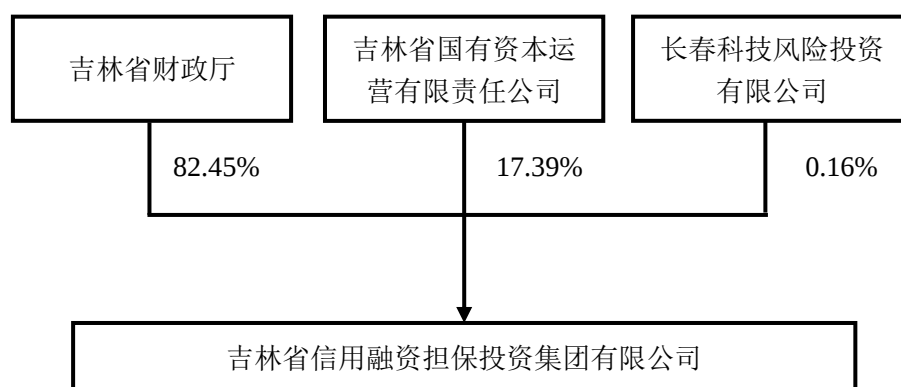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82.45%的股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省财政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图：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1	白山方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白山市	3,000.00	66.67	-	金融业
2	吉林省东北袜业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辽源市	3,000.00	65.00	-	其他金融业
3	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	100,000.00	100.00	-	商务服务业
4	吉林省信保典当有限公司	长春市	3,000.00	70.00	-	货币金融服务
5	吉林省创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20,000.00	100.00	-	金融业
6	吉林省保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	10,000.00	51.00	-	资本市场服务
7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	45,500.00	100.00	-	商务服务业
8	北京吉信联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2,021.00	98.96	0.31	商务服务业
9	吉林省吉信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市	4,000.00	17.50	79.00	商务服务业
10	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	4,800.00	100.00	-	商务服务业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白山方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66.67%，法定代表人：霍晓光，注册地址：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山水名家小区第 15 座 3 单元 101 门市（江北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体创业者提供贷款担保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073.90 万元，总负债 863.03 万元，净资产 3,210.8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7.51 万元，净利润-184.23 万元。

2、吉林省东北袜业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65.00%，法定代表人：狄子阳，注册地址：辽源经济开发区东北袜业工业园区 A 区 2 楼，经营范围：为辽源地区及周边地区内的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业务及其他担保业务、投资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投融资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353.90 万元，总负债 1,159.92 万元，净资产 5,193.9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66.92 万元，净利润 299.12 万元。

3、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法定代表人：赵英帅，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以东，珠海路以北，长春总部基地 D 地块，D14 幢 102 号房，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商业贸易、城市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实业、房地产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1,423.49 万元，总负债 109,457.62 万元，净资产 11,965.8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144.36 万元，净利润-4,239.99 万元。

4、吉林省信保典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70.00%，法定代表人：何志福，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737 号总部基地 D 区 D1 栋一层，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85.83 万元，总负债 701.77 万元，净资产 2,284.0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21.23 万元。

5、吉林省创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法定代表人：何志福，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737 号长春总部基地 D 区 D1 栋四层，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130.42 万元，总负债 14.10 万元，净资产 26,116.3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38.99 万元，净利润 40.54 万元。

6、吉林省保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1.00%，法定代表人：张晓翔，注册地址：经济开发区长春总部基地 D 地块 D14 幢 102 号房，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粮食收购与仓储，粮食贸易，化肥、农药、农用物资经销，土地整理，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17.39 万元，总负债 2,588.29 万元，净资产-70.9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69.81 万元，净利润-98.67 万元。

7、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5,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法定代表人：刘印富，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第 11 幢 2506 号房，经营范围：投资方面的信息咨询，投资策划，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项目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0,826.48 万元，总负债 3.39 万元，净资产 60,823.1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750.50 万元。

8、北京吉信联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1.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99.27%，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吉信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潇潇为代表），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453，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27.23 万元，总负债 0.0005 万元，净资产

2,027.2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0.93 万元。

9、吉林省吉信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96.51%，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吉信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潇潇为代表），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777 号民航花园 8-2# 楼担保大厦 801 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918.75 万元，总负债 0.10 万元，净资产 3,918.6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1.46 万元。

10、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曹纯东，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777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792.40 万元，总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 3,792.4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53.34 万元。

（二）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春市	50,000.00	40.00	担保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40.00%，法定代表人：刘丹，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737 号长春总部基地 D 区 D1 栋二层，经营范围：为省内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4,752.18 万元，总负债 970.20 万元，净资产 53,781.9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56.05 万元，净利润-520.65 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波	董事长	2020 年 5 月至今
2	孙可彤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 月至今
3	汪洁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4	吕忠志	董事	2018 年 2 月至今
5	张利	国有股权董事	2021 年 6 月至今
6	刘莉莉	董事	2021 年 6 月至今
7	刘伟	职工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8	张荣生	监事长	2020 年 4 月至今
9	卢清华	监事	2021 年 6 月至今
10	于航	职工监事	2017 年 2 月至今
11	赵云立	副总经理	2010 年 8 月至今
12	陈宏宇	副总经理	2010 年 8 月至今
13	王佳艳	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至今
14	杜立春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刘波，男，中共党员，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 1992 年至 1994 年任吉林省饮食服务公司助理经济师，1994 年至 1995 年任吉林省饮食服务公司综合业务部副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任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副主任科员，2000 年至

2002 年任吉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副主任科员，2002 年至 2006 年任吉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2006 年至 2008 年任吉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副处长，2008 年至 2012 年任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至 2015 年任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调研员，2015 年至 2017 年任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2017 年至 2019 年任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政研室主任（兼），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任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可彤，男，中共党员，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 1990 年至 2012 年任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储蓄员、信贷员、计价信贷科科长、支行长，2012 年至 2015 年任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长春分行行长、总行市场营销部本部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汪洁，女，中共党员，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 1987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信用社副主任、会计科副科长、审计部现场科科长，2003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吉林分公司购销计划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监督检查处处长兼纪检监察室主任，2014 年至 2015 年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吕忠志，男，中共党员，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 1992 年至 1994 年任吉林省开发建设投资公司海南分公司会计，1994 年至 1998 年任吉林省吉发农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任吉林省吉发农业开发投资集团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吉林省吉发农业开发投资集团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任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天正控股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2013 年至 2014 年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14 年至 2015 年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五部总经理兼吉林营业部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五部总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7 年至 2018 年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群工作部

部长。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

张利，男，中共党员，196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 16 军后勤部汽车营一连副连职排长，防化营副连职汽车助理员，装备技术部战技处副连职参谋、正连职管理员、副营职管理员，16 军装备技术部战技勤务处副营职管理员，省水利基金办副主任科员，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副主任（副科长级），吉林省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吉林省财税干部休养所副所长。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董事。

刘莉莉，女，198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部高级咨询顾问，兴业银行长春分行投资银行部产品经理，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招生主任，长春新曦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伟，男，群众，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 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电力部国家电力金具研究所职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至 2004 年任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至 2005 年任吉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律师，2005 年至 2006 年任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律师、风险管理部部长，2006 年至 2014 年任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4 年至 2016 年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2016 年至 2019 年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

2、监事

张荣生，男，民建会员，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 1985 年至 1986 年于吉林省财政科学研究所见习，1986 年至 1996 年任吉林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科员，1996 年至 1997 年任吉林省财政科学研究所二室主任，1997 年至 1998 年任吉林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至 2010 年任吉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2010 年至 2020 年 4 月任吉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卢清华，男，1968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华城药业有限公司主

管会计，日本富士产业株式会社社员，吉林省汇正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吉林省汇都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担保五部总经理助理、投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行业务一部总经理、改革发展部部长、项目资金监管部部长、项目审查部部长。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审查部部长。

于航，女，中共党员，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 1996 年至 2007 年任大连运销总公司检验员，2007 年至 2008 年任长白山宾馆会计，2008 年至 2012 年任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2012 年至 2018 年任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稽核部部长兼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云立，男，群众，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在 1993 年至 1998 年任吉林省隆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8 年任吉林证券红旗街营业部电脑部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任吉林北方万盛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部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亚泰集团研究院研究员。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宏宇，男，群众，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在 1997 年至 2003 年任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吉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至 2010 年任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佳艳，女，民建会员，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二级信用管理师。曾在 1990 年至 1994 年任白求恩医大二院护士，1994 年至 2001 年任长春市商业银行同志街支行团支部书记、计划债权科员、信贷科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长春市商业银行珠江支行副行长，2003 年至 2008 年任长春市商业银行同志街支行副行长，2008 年任吉林银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吉林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吉林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立春，男，中共党员，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 1986 年至 1988 年任

北京军区空军平泉场站油料员，1988 年至 1992 年任第十六集团军司令部气象室司务长，1992 年至 1998 年在沈阳军区后勤部长春企业管理局三级军士，1998 年至 2001 年在长春百菊大厦办公室职员，2001 年至 2005 年在吉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至 2010 年任吉林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至 2016 年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 年至 2018 年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波	董事长	吉林省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吕忠志	董事	吉林省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孙可彤	董事、总经理	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刘莉莉	董事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吉林省供应链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赵云立	副总经理	吉林省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长春长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宏宇	副总经理	长春市百菊大厦	执行董事
		吉林省嘉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省信保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王佳艳	副总经理	吉林省信保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创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嘉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田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省内各类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为各类政策性基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消费贷款提供担保；个人住房置业类贷款担保、个人经营类贷款担保及个人消费类贷款担保业务；为市、州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再担保；与市、州担保公司联合担保；省际间联保、再担保业务；经济合同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银行票据贴现担保、企业技改项目担保、公益性事业单位贷款担保等其他形式的担保；接受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委托及投资；作为国有投资出资人代表；国家开发投资参股经营；小额委托贷款；以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国债回购、金融债券、国家重点企业债券、基金类证券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开发；投资咨询、资信评估、项目招投标、科技成果转让、信息开发等中介服务及相关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在监管允许范围内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等。

（二）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历程

担保作为一种重要的信用增进方式，有利于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我国担保行业（主要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所以也称“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根据行业监管主体和政策演变，发展速度及业务开展情况，可分为三个阶段：萌芽探索期（1993-1998）、高速增长期（1999-2011）、规范发展期（2012 年至今）。

（1）萌芽探索期（1993-1998）

政策性担保机构设立拉开行业发展帷幕，行业发展仍在探索中。上世纪 90 年代，伴随国内市场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加快。1993 年，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现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投保”）注册成立，标志着国内担保行业的起步，该公司由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共同发起，也是一家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随后监管部门明确，人民银行于 1994 年 8 月印发《金融机构管理规定》明确把信用担保机构列为金融机构，由人民银

行审批设立，作为主管机关。在此期间，全国各地开展了担保机构发展的探索，不过，由于银行业机构仍较少且信贷资金供不应求，市场对担保服务的需求动力不足，行业发展缓慢。

（2）高速增长期（1999-2011）

各类担保行业支持政策频出，宽松监管环境下，担保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行业快速扩张。1999 年国家经贸委发布《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担保机构试点工作启动，同时明确各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转为非金融机构。2001 年，国家经贸委公布了两批列入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范围的担保机构名单，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2009 年 2 月，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的建立标志着统一监管、协调监管的加强。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银监会牵头，发改委、人民银行等部门参加，负责拟定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制度，地方政府按照“谁审批设立、谁负责监管”的要求，确定相应监管部门。2010 年 8 月，银监会等部委发布了担保行业重要纲领性监管政策——《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建立了较系统的担保行业监管框架。

各类担保机构快速增长。据银监会（现为“银保监会”）等部门统计，全国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从 2000 年底的 203 家快速增长到 2003 年的 966 家，至 2011 年则达到 8402 家，年均增长 96.22%。

（3）规范发展期（2012 至今）

行业高速发展之下，风控不严，资本实力弱，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业问题显现，随之监管趋紧，行业进入规范发展期。

在此期间，担保行业问题暴露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首先，发展过程中，行业存在野蛮生长、粗放式发展、无序竞争情况；其次，多头监管格局下，地方金融监管职能分散在不同的部门，尚未形成监管合力，加上监管资源与行业发展不匹配，在监管范围和强度上有待提升。在上述背景下，担保公司代偿违约事件也逐步暴露。2014 年汇通融资担保，违规操作无力代偿，同年河北大型担保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项目大量违约，公司未能代偿。因陷入多起私募债代偿违约纠纷，

中信海达担保被 2015 年被监管部门撤消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

系列风险引起监管部门重视，在规范行业发展层面，监管的强度和广度等都进一步加强。整体看，自从上世纪 90 年代行业发展以来，各个监管部门就陆续出台一些行业风险管理的政策，但整体监管环境仍相对宽松，到 2009 年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建立后，监管的合力效果开始显现，一系列关于融资担保业务违法违规经营风险提示和风险排查等行动展开。尤其是 2012 年以来，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清理整顿全面展开，在推动行业出清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融资担保公司设立门槛；还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扩大监管范围；监管体系建设方面，截至 2018 年末，融资担保的监管体制基本确立，由银保监会统一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施监管。

2、行业监管

融资性担保业务由于高风险、高资本要求的业务属性而得到了更为严格的监管。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2010 年 3 月 8 日，根据当前融资性担保业规范发展和防范风险的需要，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等联合制定了《暂行办法》。

201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出台，第一次明确融资担保是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肯定了融资担保对支持小微企业，扶助“三农”，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016 年 1 月 22 日，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证券市场担保业务规范》允许符合要求的从事证券市场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成为证券业协会会员，对担保公司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证券市场产品担保业务提出了规范的要求。

随着融资担保业快速发展，《暂行办法》已难以适应当前和未来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需要，2015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法就《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

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社会意见。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管理条例》适当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特别强调风险防控，提出发展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公司，重塑了行业格局，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

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对《管理条例》进一步细化。《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表明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中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为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政策性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目标。

2018 年 7 月 26 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661.00 亿元，财政部联合五大行及其他商业银行等共同发起设立，财政部持股 45.39%，该基金的设立将有利于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推进了担保体系的进一步建设，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再担保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从其业务范围可见，该基金将通过再担保及股权投资的形式建立信用体系，通过该基金对省级（市、县）平台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或对省级担保公司进行增资，建立由国家牵头的担保体系，通过该方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保障，则有利于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有望解决现在存续的中小企业贷款成本高、贷款难及三农等问题。

2019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文）（以下简称“6 号文”）意在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与省级平台共建担保体系。6 号文中明确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

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以及其他与之配套的支持政策，资质较弱的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或将受到一定影响。

2019 年 10 月 9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简称《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保持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坚持从严监管，要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主体监管责任，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推进牌照管理工作，妥善结清不持牌机构的存量业务，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稳健运行，更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总体看，担保行业随着监管机构政策不断出台，行业监管正在逐渐规范。

3、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推动力，对于增加就业，稳定社会，活跃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财务制度、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不对称，信用缺乏，企业规模也较小，抗风险能力低，很难从信贷机构获得融资，从而阻碍其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信贷机构的中介，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强中小企业信用，从而使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重要作用。基于我国中小企业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担保行业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鼓励担保行业发展，各地政府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担保企业发展，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采取业务补助、保费补助以及资本金投入

等方式鼓励、支持担保企业。根据《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性意见》，国家鼓励完善担保体系，深化银保合作，为担保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由免征营业税调整为免征增值税。担保机构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三年免征增值税政策。三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享受以下优惠：1) 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2) 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3) 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担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担保企业减轻税负，促进担保企业成长，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融资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问题，帮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

（4）行业规范程度日益提高

中国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按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对公司名称予以规范，标明其行业或经营特点；专门经营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业务的，应在名称中标明“非融资性担保”、“工程担保”或主要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种类。担保行业的规范程度和信誉度日益提升。2015 年 8 月，国务院以国发[2015]43 号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在 43 号文指导下，2016 年以来，全国各省、直辖市政府陆续出台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将构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工作。2017 年-2018 年《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对于促进行业合法合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吉林省财政厅代表吉林省政府出资设立的省级担保公司，是吉林省政府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成立的吉林省唯一一家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性担保及委托贷款等。公司资本实力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整体流动性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较高的主体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及东方金诚两家评级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在立足于传统担保主业的同时，积极进行业务模式转型，探索投资业务和集团化发展模式，拓展新的业务与增长点，发行人较高的主体信用评级，有利于创新业务的开展，为发行人发行债券降低成本。

（2）发行人获得政府的强力支持

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从公司成立至今，吉林省政府已对公司建立了稳定持续的资本金注入机制，通过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多种渠道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注入资金。同时，发行人还获得吉林省政府风险补偿金、专项补助等多方面的支持。

（3）发行人所在区位优势经济呈平稳发展

发行人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其担保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吉林省长春市及周边市区，当地区域经济运行状况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密切相关。吉林省位于我国东北地区中部，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粮食食品率、人均粮食占有量、肉类占有量位于全国前列。吉林省加工制造业较为发达，以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为三大支柱产业，医药、光电子信息为优势产业。2020 年，吉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311.3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吉林省经济发展较为稳定。从长春市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来看，2020 年，长春市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638.03 亿元，同比增长 3.6%。伴随着吉林省及长春市经济平稳发展，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外部环境。

（4）发行人成熟的风险防控体系

发行人拥有较为成熟的风险防控体系。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强对系统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积极推进业务风险的组合和限额管理，不断完善推进成熟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不论是从制度的制定再到多种业务的开展与防控，从业务品类的拓展与创新再到完整的决策机制，发行人的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加强，及时根据外部环境自身的发展变化，优化和完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成熟的风险管理体系。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费收入	35,394.82	54.74	41,604.05	39.71	37,973.07	61.43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	636.17	0.98	991.50	0.95	683.09	1.11
投资收益	2,113.72	3.27	6,348.20	6.06	2,825.93	4.57
利息收入	9,420.46	14.57	21,847.27	20.85	16,105.96	26.05
其他业务收入	15,565.13	24.07	33,370.46	31.85	3,603.91	5.83
其他收益	1,539.88	2.38	527.44	0.50	566.11	0.92
资产处置收益	-12.43	-0.02	93.85	0.09	58.22	0.09
合计	64,657.74	100.00	104,782.77	100.00	61,816.28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16.28 万元、104,782.77 万元和 64,657.7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担保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1）担保业务

发行人持有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业务范围如下：为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再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开展的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两类。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在母公司开展，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较少。

①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获得融资。

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及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取得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主要是指担保公司为企业向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一般为敞口额度）向银行提供的第三方保证，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企业保证金，提高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如企业（除保证金外）敞口部分借款到期未偿还，则由担保公司代为偿还。

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工程（合同）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银行理财产品担保等品种。

工程（合同）履约担保主要保证担保人（担保公司）向招标人出具履约保函，保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将在规定的日期内，以不超过双方议定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该项目。一旦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违约或因故无法完成合同，则保证担保人可以向该承包商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资助以使其有能力完成合同；也可以安排由新的承包商来接替原承包商以完成该项目；还可以经过协商，业主重新开标，中标的承包商将完成合同中的剩余部分，由此造成最后造价超出原合同造价的部分将由保证担保人承担；如果对上述解决方案不能达成协议则保证担保人将在保额内赔付业主的损失。

诉讼保全担保主要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

银行理财产品担保主要由商业银行和正规金融机构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特定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

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该产品按照发行要求由指定达到准入标准的合格专业担保机构为产品的发行提供相应担保。

（2）委托贷款服务

委托贷款服务是发行人的另一主要业务。发行人将资金转入委托银行一般委存账户，委托银行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发行人委托贷款项目质量较高，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且多为短期贷款。

3、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内各地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分别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品种；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分别为工程（合同）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银行理财产品担保等品种。

（1）担保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性担保收入	35,351.48	99.88	41,572.17	99.92	37,762.60	99.45
非融资性担保收入	43.34	0.12	31.88	0.08	210.47	0.55
分出担保费及收入返还	-	-	-	-	-	-
合计	35,394.82	100.00	41,604.05	100.00	37,973.07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73.07 万元、41,604.05 万元和 35,394.82 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62.60 万元、41,572.17 万元和 35,351.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45%、99.92%和 99.88%。

（2）担保类型及担保责任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类型和担保责任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业务板块	担保责任余额	占比
融资性担保业务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1,942,142.35	92.23%
	固定资产贷款担保	163,706.30	7.77%
	小计	2,105,848.65	99.78%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保函担保	2,943.61	62.90%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	841.91	17.99%
	工程履约保函	894.15	19.11%
	小计	4,679.66	0.22%
-	合计	2,110,528.31	100.00%

发行人担保业务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主，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 99.78%。发行人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占比较小，截至 2020 年末，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 0.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责任余额、担保放大倍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责任余额	2,110,528.31	1,943,911.00	1,637,584.48
其中：母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094,894.30	1,917,573.00	1,616,776.57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5.61	5.35	4.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 4.43、5.35 和 5.61。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

（3）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反担保管理办法》、《押品管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接受债务人委托向债权人提供信用担保服务时，要求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商业化措施等方式。发行人设定反担保，以被担保企业有形资产的抵、质押方式为主，以无形资产、权益质押及其他担保方式为辅。目前发行人采取的反担保措施主要为不动产等固定资产的抵押等，对具有良好发展和市场前景的企业，如确无有效

的反担保可提供，发行人可采用财务监控作为反担保措施。发行人较为完善的反担保制度有效的缓解了担保代偿风险。

业务类型	主要反担保措施
融资性担保	公司原则上要求充足的、变现能力强的反担保措施，可接受的反担保措施包括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等反担保措施等。
非融资性担保	诉讼保全担保审查要求必须符合诉讼保全案件的可诉性及查封资产的正当性原则；工程（合同）履约担保要求施工方资质等级及过往履约信用状况有较高的要求，一般要求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等；银行理财产品担保主要看合作单位的实力、信用状况及产品低风险性。

发行人的反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以及其他商业化措施等方式，发行人的反担保措施整体能够覆盖发行人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及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4）担保业务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率、主要业务区域、行业分布情况及反担保措施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担保业务的费率分布情况

发行人主要按照项目的风险程度、期限、额度等确定费率。发行人担保费率主要集中在 1.50%-2.5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费率在 1.50%-2.50%的占比分别为 71.84%、66.61%和 77.62%。

费率区间	担保业务担保费率情况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0.50%	1.52%	1.82%	1.95%
0.50%~1.50%	13.87%	25.48%	15.96%
1.50%~2.50%	77.62%	66.61%	71.84%
>2.50%	7.00%	6.08%	10.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 报告期内担保业务主要区域分布

区域	担保业务区域分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吉林	99.78%	99.49%	99.28%
黑龙江	0.19%	0.19%	0.21%

华东	0.03%	0.32%	0.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发生的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内各地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中吉林地区占比分别为 99.28%、99.49%和 99.78%。

③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业务的行业分布

行业	2020 年末
农、林、牧、渔业	9.91%
制造业	19.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9%
建筑业	20.80%
批发和零售业	18.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5%
住宿和餐饮业	1.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0%
金融业	0.33%
房地产业	3.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1%
教育	1.96%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7%
合计	100.00%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行业的担保业务合计占比为 77.71%。

④ 最近一年末在保项目反担保措施分布情况

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原则上要求充足的、变现能力强的反担保措施，可接受的反担保措施包括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等反担保措施等。

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通过保证金、抵质押物及连带责任保证等反担保措施控制风险，抵押物价值足额覆盖担保风险敞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保项目反担保措施分布情况及反担保物资产类型和评估价值分布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在保项目反担保措施分布情况

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在保责任余额	2,110,528.31
抵押反担保	1,988,666.59
质押反担保	380,808.50
保证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 100%进行法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上述反担保措施存在交叉的情形。

2020 年末在保项目反担保物资产类型和评估价值分布情况

反担保物类型	反担保物评估价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2,221,382.90
土地	2,200,226.87
设备及其他	592,368.77
股权	423,120.55
保证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 100%进行法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最近一年末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融资性担保业务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1 年以内	1,281,435.80	894.15
1-2 年	289,130.00	2,943.61
2-5 年	286,903.00	841.91
5-10 年	174,729.30	0.00
10 年以上	78,725.00	0.00
合计	2,110,923.10	4,679.66

（5）发行人前十大对外担保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按单笔合同余额排序的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地区	在保责任余额	在保责任余额占比
1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市	36,000.00	1.71
2	长春活力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	35,000.00	1.66
3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	33,000.00	1.56
4	吉林吉河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松原市	31,000.00	1.47
5	长春俊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市	30,000.00	1.42
6	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	30,000.00	1.42
7	吉林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吉林市	30,000.00	1.42
8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市	30,000.00	1.42
9	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	30,000.00	1.42
10	吉林中溢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通化市	30,000.00	1.42
合计			315,000.00	14.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对外担保项目在保责任余额合计为 315,000.00 万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在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 14.93%。

（6）报告期内担保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按客商当期形成的担保业务收入排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担保收入	占当期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长春活力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1.70	3.31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4.01	2.84
吉林华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17.36	2.31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8.30	2.20
吉林莲钵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761.79	2.15
合计	4,533.16	12.81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担保收入	占当期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吉林莲钵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2,547.17	6.12
吉林市文教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38.02	3.70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33.96	3.45
长春赐豪经贸有限公司	993.40	2.39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9.06	2.04
合计	7,361.60	17.69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担保收入	占当期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松原市沿江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5.42	2.78
通化市贵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3.46	2.51
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91.51	1.56
长春俊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66.04	1.49
吉林省道美佳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6.04	1.49
合计	3,732.47	9.8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担保收入前五大客户占当期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17.69%和 12.81%，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

（7）主要代偿事项相关情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主，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通过向被担保方收取保证金，被担保方提供抵押物、质押物及连带责任保证等反担保措施控制风险，对于不同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发行人采取不同的反担保方案，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确保风险项目的有效追偿。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当期发生代偿金额分别为 37,122.89 万元、36,098.62 万元和 42,157.29 万元，发行人当期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1.88%、1.93%和 2.24%。发行人的代偿项目主要发生于吉林省境内的生产制造业，2020 年度当期代偿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吉林省部分企业产销情况不良，发行人为支持省内企业经营，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代偿责任，维护企业的银行信誉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分别为 27,105.59 万元、30,802.89 万元和 32,531.80 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分别为 91.22%、92.36%和 92.57%。发行人反担保措施较为充分，累计代偿回收率处于较高水平，较大程度

地减少了代偿损失。但由于代偿回收涉及诉讼、反担保资产处置等事宜，耗时间较长，一般周期为 6-18 个月左右，发行人在经营中也十分重视后期的追偿工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单笔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代偿对象	代偿金额	代偿日期	债权清收情况
1	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981.28	2019.11 2020.08 2020.12	与企业协商分期还款
2	榆树市大田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1,695.25	2019.12	准备立案
3	长春中旺科技有限公司	1,435.88	2019.01	已经与企业达到和解，分期还款
4	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5.44	2019.01	与企业协商还款
5	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8.80	2020.01	与企业协商还款
-	合计	20,666.65	-	-

对于代偿事项，发行人在签订担保业务合同时已经与被担保人签订了相关的反担保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且签订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被担保人一旦不能按期还款造成发行人产生代偿事项，发行人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反担保物强制执行。

发行人积极开展债权清收工作，加大力度盘活资产。发行人通过保全业务部、活化业务部和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内部承包清收活化，对外充分借助法院、律师事务所、专业清收公司加强执行变现，对代偿项目继续采取多种手段进行清收活化。

发行人对违约客户的处置按照《担保代偿及委贷逾期项目委托清收管理办法》、《担保贷款代偿追偿及委托贷款追收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8）担保业务主要对手方的信用资质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及业务现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1) 担保业务主要对手方的信用资质情况及风险评估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按在保责任余额排序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保责任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在保责任余额	在保责任余额占比	信用资质情况	风险评估情况
1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1.71	存在失信记录	主要反担保措施包括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吉林市文教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保证担保，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
2	长春活力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66	信用情况正常	已经按期还款，解除担保
3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1.56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反担保措施包括：1、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8847814 平方米房产、85701 平方米土地进行抵押；2、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 万股权进行质押；3、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项目反担保措施充足，风险较小。
4	吉林吉河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1.47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反担保措施包括：1、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五块面积合计为 834288.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评估价值为 83,844 万元；2、松原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红日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松原市沿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松原松发城开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松原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反担保措施充足，风险较小。
5	长春俊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1.42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反担保措施包括： 1、股权质押：陈亚娟、李佳持有长春俊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吉林大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吉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办理质押；吉林省俊业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永居置业有限公司 80%股权办理质押。 2、股权协议质押：长春俊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协议质押；吉林省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兴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协议质押。 3、应收账款质押：吉林省永居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办理质押；吉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办理质押。 4、企业连带责任保证：由吉林省永居置业有限公司、吉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柏润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兴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由吉林省柏润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黄金祥及股东张春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反担保措施充足，风险较小。
6	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42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反担保措施包括： 1、固定资产抵押：由新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位于长春北湖新区新大普罗旺斯项目未销售的十套面积总计 1866.94 平米门市协议抵押，控制房屋销售密钥。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在保责任余额	在保责任余额占比	信用资质情况	风险评估情况
					2、股权质押：由上海贯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长春新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持有的长春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办理质押登记；由吉林省知合物流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苏哲提供其持有的长春知合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办理质押登记。 3、账户监管及控制：在以征收补偿款偿还 8000 万元贷款前，由发行人对长春知合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章、法人章以及营业执照进行管理。 4、企业连带责任保证：由长春知合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春新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由长春新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张柏春及其配偶吴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刘桂凤及其配偶张学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承诺：由长春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取得土地证后，若长农商未能以所取得土地抵押替换我公司担保，则企业将该地块抵押给我公司，办理抵押登记。 项目反担保措施充足，风险较小。
7	吉林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1.42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反担保措施包括： 1、企业连带责任保证：由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炭素有限公司、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吉铁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博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上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协议抵押：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矿权协议抵押。 3、所属权协议抵押：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和龙市林业局长仁林场头道镇长仁村，土地面积 200,723.71 m²，房屋建筑面积 15,723.71 m²。协议抵押，证件留存。 4、抵押登记：辽宁博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值 6 亿元机器设备办理抵押登记。 5、个人连带责任：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于泽国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该项目反担保措施充足，风险较小。
8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42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反担保措施包括：长春市煊梅经贸有限公司和长春市昱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富林分别提供保证担保。该项目提供反担保措施的企业无失信被执行记录，项目风险较小。
9	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42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反担保措施包括： 1、土地抵押（土地使用权人：通化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坐落：辉南县庆阳，地类：商业用地，使用类型：出让，使用面积 1729033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0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在保责任余额	在保责任余额占比	信用资质情况	风险评估情况
					2、企业连带责任保证：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通化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通化信通集团物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项目反担保措施充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企业信用正常，项目风险较小。
10	吉林中溢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42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反担保措施包括： 1、抵押：土地面积 100419 平方米及地上在建工程做在建工程抵押（已交土地出让金 2526 万元）；项目一期工程购置设备约 140 台（套），按实际购置发票金额为准，做机器设备抵押（先放款后抵押）；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 个地下车位为我公司提供协议抵押。 2、股权质押：吉林中溢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关宝金占股 40%、丹东志富贸易有限公司占股 60%）（目前实现实缴 100%）。 3、企业连带责任保证：丹东志富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大泉源酒业有限公司、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东威尼斯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丹东威尼斯酒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宝树及其配偶罗杰，丹东志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邢志馥及其配偶张乐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项目反担保措施充足，风险较小。
合计		315,000.00	14.93	-	-

2）担保业务现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①担保业务区域特征明显

发行人是吉林省财政厅代表吉林省政府出资设立的省级担保公司，是为扶持吉林省内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成立的唯一一家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此外，融资性担保业务需要融资性担保机构与当地区域的银行分支机构合作，因此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报告期，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具体情况如下表：

区域	担保业务区域分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吉林	99.78%	99.28%	99.39%
黑龙江	0.19%	0.21%	0.24%
华东	0.03%	0.51%	0.37%

区域	担保业务区域分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发生的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

②担保业务的期限分布与担保业务模式匹配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主要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融资性担保业务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1 年以内	1,281,435.80	894.15
1-2 年	289,130.00	2,943.61
2-5 年	286,903.00	841.91
5-10 年	174,729.30	0.00
10 年以上	78,725.00	0.00
合计	2,110,923.10	4,679.66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期限结构分布与其担保业务模式相匹配，特别是融资性担保业务。发行人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与银行合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银行起主导作用，发行人的融资性担保期限需要与银行的贷款期限一致。因发行人的融资担保对象主要省内的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主要集中在期限较短的贷款，因此发行人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中期限分布主要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

③担保业务的代偿率处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发行人的代偿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当期担保代偿率（%）	2.24	1.93	1.88
累计担保代偿率（%）	1.61	1.56	1.52

报告期，发行人的代偿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宏观因素，导致部分被担保人因资金短缺导致欠息、逾期、资金缺口增大等现象以及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快速增长。2020 年

2 月以来，受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吉林省内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难以正常开展，资金周转较为困难，发行人作为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严格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维护被担保方的银行信誉，支持省内企业发展经营。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的担保代偿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0 年当期担保代偿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15%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51%
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86%
平均代偿率	1.17%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

④担保业务现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主要与发行人股东对其业务定位及担保业务的模式相关。发行人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主要在短期限的担保业务，与发行人的担保业务模式相匹配。发行人在与客户签署担保业务合同时一般约定在提供担保时提前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在担保债务展期时，发行人一般将与客户签署新的担保业务合同，担保费用一般仍一次性收取，发行人担保客户将被担保债务展期主要系为运营继续融取资金。对于担保期限较长的项目，担保费用将根据担保业务合同约定逐年收取。发行人现担保项目一次性收取保费项目占比居多。

报告期，发行人的担保代偿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担保代偿后，发行人积极应对代偿回收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92.57%。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均要求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措施。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担保业务客户除少数客户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外，大部分客户资信情况正常。担保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担保业务现状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委托贷款业务情况

委托贷款是发行人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银行发放、督促并协助收回贷款。为满足客户过桥贷款或短期大额借款需要，发行人通过合作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在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的同时，也实现了发行人对资产流动性进行主动管理的目标。

整体来看，发行人委托贷款项目质量较高，基本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等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多为短期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255,995.35 万元、249,884.05 万元和 240,163.94 万元。

（1）委托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以 1 年期以内为主，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期以内委托贷款余额为 159,316.97，占比为 66.34%，1-2 年委托贷款余额为 80,846.97，占比 33.6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316.97	66.34%
1-2 年	80,846.97	33.66%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240,163.94	100.00%

（2）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发行人委托贷款以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主。2020 年末，发行人上述行业客户发放的委托贷款余额占委托贷款总余额的比重为 90.4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105,327.01	43.86%
制造业	54,131.43	22.54%
采矿业	21,520.54	8.96%
房地产业	20,710.23	8.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627.62	6.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03.72	3.04%
建筑业	2,973.54	1.24%
农、林、牧、渔业	4,902.66	2.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6.94	0.6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89.22	0.54%
教育	0.0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0.00	0.5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1.05	1.39%
合计	240,163.94	100.00%

（3）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金额为 46,307.62 万元，占期末委托贷款余额的 19.28%。发行人委托贷款基本均具备担保措施，主要为土地、机器设备、厂房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等，贷款项目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分布	2020 年 12 月末
逾期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7,974.87
逾期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2,832.78
逾期 1 年以上	5,499.97
合计	46,307.62
项目指标	2020 年 12 月末
期末委托贷款余额	240,163.94
期末委托贷款逾期金额	46,307.62

期限分布	2020 年 12 月末
期末委托贷款逾期率	19.28%

注：期末委托贷款逾期率=期末逾期委托贷款余额/期末委托贷款总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逾期委托贷款逾期期限主要为逾期 1 个月以内和逾期 6 个月以上。

发行人对违约客户的处置按照企业内部制度《担保贷款代偿追偿及委托贷款追收管理办法》、《担保代偿及委贷逾期项目委托清收管理办法》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机制开展债权清收工作，加大力度盘活资产，发行人已对逾期委托贷款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监测及缓释计划

①风险监测：在发放委托贷款后，项目经理重点监测和管理贷款资金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在贷后管理方面，项目经理密切关注还款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筹资进展情况，项目经理至少每月到企业实地调查一次，对企业资产及负债情况、融资情况以及反担保资产的状态、价值及变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收集企业财务报表，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于隔月初第三个工作日以部门为单位报送风险防控部；还款资金落实后，项目经理应积极配合用款企业、受托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尽快收回贷款。项目经理需定期向风险管理部提交跟踪报告，监测逾期类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情况。发行人项目督察部负责公司整体委托贷款项目的分类统计，汇总分析，组织委托贷款项目风险分级管理，对委托贷款项目跟踪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重点项目进行风险排查，专门听取业务部门汇报。

②缓释计划：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基本附带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对于逾期项目，发行人会督促还款企业及时还款，如果不能在正常时间内归还借款，发行人通过保全业务部、活化业务部和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内部承包清收活化，对外充分借助法院、律师事务所、专业清收公司加强执行变现，对逾期项目进行催收。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担保措施充分且完善，一般通过对担保物的强制变现，都能足额收回逾期委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目前的委托贷款担保制度可以有效缓解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风险。

（4）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情况

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基本附带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以信用方式向客户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增信措施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
抵押担保	180,122.96
质押担保	120,081.97
保证担保	240,163.94
信用发放	-

注：上述增信措施存在交叉情形。

（5）公司委托贷款客户与担保业务客户的重叠情况

为满足部分已提供担保的客户短期资金需求，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在实际业务中对部分客户同时提供担保与发放委托贷款两项服务。发行人根据担保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担保管理办法》，对客户申请的担保业务进行内部审核评估，对于符合担保条件的，发行人给予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间，发行人根据客户资质情况，对于优质客户，发行人根据《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优质客户进行委托贷款资质审核，通过发行人内部审核且有足额担保物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给予优质客户提供委托贷款业务。

发行人对同一客户提供担保业务并发放委托贷款均严格执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核制度，且有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和担保物可供执行。发行人在向优质客户提供担保业务的同时，并提供委托贷款业务，能够尽可能的维护优质客户，能够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客户与担保业务客户的主要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责任余额	委托贷款余额
1	辽源市田田袜业有限公司	265.00	100.00
2	辽源市圣多美袜业有限公司	260.00	300.00
-	合计	525.00	400.00

（6）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对手方的信用资质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及业务现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1）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对手方的信用资质情况及风险评估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余额 95,046.97 万元，占委托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39.58%。发行人委托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根据与委托贷款客户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金额、利率、贷款期限等，收取委托贷款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委托贷款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对象	所属行业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占比	信用资质情况	风险评估情况
1	吉林省盛兴矿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9,999.97	2020.7.18 - 2021.7.18	16.66%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担保措施包括：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15680.25 平方米不动产进行抵押；磐石市永昌包装装潢制品有限公司以名下 26068 平米土地进行抵押；磐石市信泓制造有限公司以名下 5513.7 平方米房产、30000 平方米土地进行抵押。该项目担保措施充足，项目风险较小。
2	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9,719.00	2020.5.14 - 2021.4.14	8.21%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担保措施包括： 1、抵押：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住宅及商业门市合计 328 套（36009.54 平方米）进行抵押； 2、个人责任担保：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龚云秀及其配偶张继红、股东孙朋睿及其配偶和代秀莉提供保证担保。 该项目担保措施充足，项目风险较小。
3	长春市煊梅经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4,200.00	2020.9.6- 2021.5.1	5.91%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担保措施包括： 1、企业连带责任保证：由吉林省中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美慧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以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抵押登记：长春市美慧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亦庄 290 个地上停车位，合计面积 10038.99 m ² 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3、个人连带责任担保：长春市煊梅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冬梅及其配偶张广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长春市美慧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广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

序号	贷款对象	所属行业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占比	信用资质情况	风险评估情况
							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王富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思齐提供连带责任保。 该项目担保措施充足，项目风险较小。
4	吉林省大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28.00	2020.9.27 - 2021.9.26	4.63%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担保措施包括： 股权质押：吉林省大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价值充足，项目风险较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委贷已收回。
5	四平市博运装配式住宅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9,999.99	2020.7.1- 2021.7.1	4.16%	信用情况正常	主要担保措施包括： 1、抵押：吉林省坤博房地产开发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19000 平方米地下土地使用权和 28024 平方米地下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四平市博运装配式住宅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伟民及其配偶刘佰英提供保证担保。 该项目担保措施充足，项目风险较小。
-	合计	-	95,046.97		39.58%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委托贷款客户中序号 1、2、5 为原委托贷款展期，主要系借款人仍需融取资金以支撑其公司运营。发行人在委托贷款展期时一般要求收取属于原委贷期间的利息，但也存在贷款展期时将原利息与本金同时展期的情况。目前对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平市博运装配式住宅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委贷项目应收取的属于原贷款期限的利息已经收回，对吉林省盛兴矿业有限公司的利息尚欠 2,000 万元，该部分利息预计在该笔委贷展期到期时一并收回。

2) 委托贷款业务现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① 委托贷款业务行业集中度和客户集中较高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余额 95,046.97 万元，占委托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39.58%。发行人委托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

发行人委托贷款以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上述行业客户发放的委托贷款余额占委托贷款总余额的比重为 90.4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105,327.01	43.86%
制造业	54,131.43	22.54%
采矿业	21,520.54	8.96%
房地产业	20,710.23	8.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627.62	6.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03.72	3.04%
建筑业	2,973.54	1.24%
农、林、牧、渔业	4,902.66	2.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6.94	0.6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89.22	0.54%
教育	0.0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0.00	0.5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1.05	1.39%
合计	240,163.94	100.00%

虽然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行业集中度和客户集中较高,但是发行人的委托贷款项目质量较高,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且多为短期贷款。委托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②委托贷款业务的期限分布

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以 1 年期以内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期以内委托贷款占比分别为 66.3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316.97	66.34%
1-2 年	80,846.97	33.66%

2-3 年	-	-
合计	240,163.94	100.00%

③委托贷款客户以民营企业为主

发行人是为扶持吉林省内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政策性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委托贷款客户以民营企业为主，这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相符合。

④委托贷款业务未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是发行人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银行发放、督促并协助收回贷款，发行人委托贷款项目质量普遍较高，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等资产抵押，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多为短期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的抵押物价值能够足额覆盖风险敞口，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到期债务人不能偿还款项，发行人将通过诉讼、执行、扣划、查封等手段对抵押物执行变现。同时，发行人按净利润的 2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两种措施能够覆盖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风险敞口。因此，发行人对委托贷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⑤委托贷款业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是为扶持吉林省内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而成立，因此委托贷款业务以民营企业为主。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行业集中度和客户集中虽然较高，但是发行人的委托贷款项目质量较高，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且多为短期贷款。委托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担保措施较为充分。同时，发行人按净利润的 2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因此，发行人对委托贷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现状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担保、委托贷款业务治理与风险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业务管理控制体系，对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形成责任分解、系统控制、集中决策的制衡机制，对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制定了全面的业务评估、决策、审批制度和突发事件管理应急机制。

（1）项目受理、调查及评估

对于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担保管理办法》、《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评审报告质量标准管理规定》等，发行人在受理融资类担保业务企业、委托贷款业务企业的申请后，项目经理根据被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拟订调研提纲，确定调查评审重点。项目经理针对项目制定初审计划，及时与企业沟通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进行实地核查情况。项目经理在进行实地考察的同时与银行机构进行及时衔接，交流企业信息。项目经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担保申请企业、委托贷款申请企业的资质、信用和财务状况，对其资金真实用途、还款资金来源以及抵质押标的物的合法性和可变现性进行预审。项目经理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确定担保、委托贷款与否并设计出相应的担保、委托贷款方案。项目经理需要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出具《项目考察记录表》及项目调查报告，作为上报材料提交项目决策委员会。

发行人建立了《项目经理 A、B 角管理规定》制度，在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中，由 A、B 角组成两人工作小组，A 角由项目经理担任，主要负责申请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调查核实工作等，B 角由部门经理担任，负责对该项业务的风险及收益进行整体评估及全面核查。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由 A、B 角共同完成调查评审、签约和保后管理等工作。

（2）项目评审及审批

在项目审批方面，发行人设立了两级评审程序。经过项目经理的尽职调查后，由 A、B 角组成的工作小组将担保项目、委托贷款项目情况汇报给风控委员会，由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和讨论。风控委员会由主管业务副总经理、业务部门经理及副经理组成，项目风险防控部项目管理员列席会议。发行人的风控委员会主要

对预审项目进行以风险控制为目标的前置审查，着重审查项目可行性，充分揭示风险并形成避险方案，并对所议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在评审表决中明确给出对所议项目的说明和操作意见。对于风控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将项目申请材料提交至决策委员会，由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情况进行评审。发行人的决策委员会采取集体决策方式，对于发行人的重大项目，如仍需通过董事会批准或报送股东进行审核批准的，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项目通过决策委员会审议后，经批准落地的项目，业务部门要根据《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委托贷款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及《合同公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流程规范完成合同签订，抵质押办理，收费等规定动作。发行人按照项目的风险程度、期限、额度等确定费率。财务部门按相关制度要求收取费用。需要第三方公司监管的项目，除决策委员会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费用中均含有监管费用。

（3）在保项目及委托贷款项目管理

在保项目及委托贷款项目管理方面，业务部门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在保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负责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业务的项目管理、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工作。发行人按照预期风险发生程度将在保项目分为正常、关注、预警、风险四类，在保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发行人的保证合同及委托贷款合同一经生效后，由业务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跟踪工作。在保项目及委托贷款项目管理过程中，采用电话联系、到企业考察、与银行经办人员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项目监管，及时了解企业信息，通过采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在保项目进行全方位核查。对于委托贷款业务，项目经理重点对贷款用途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贷后管理中，项目经理应关注还款资金的筹集进展情况。还款资金落实后，项目经理应积极配合用款企业、受托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尽快收回贷款。项目经理需定期向风险管理部提交跟踪报告，一旦发现风险项目，项目经理需向决策委员会提交风险处置报告，及时防范化解风险。发行人项目督察部负责公司整体担保项目、委托贷款项目的分类统计，汇总分析，组织在保项目及委托贷款项目风险分级管理，对在保项目及委托贷款项目跟踪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4）担保项目的代偿追偿及委托贷款追收

对于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在被担保人贷款到期前，被担保人明示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项目经理认为被担保人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贷款到期后，银行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代偿责任或被担保人未足额及时偿还贷款，项目经理应在三日内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公司风控委员会。风控委员会审议后，提请召开决策委员会，由项目经理向决策委员会委员介绍项目情况，并就项目是否给予代偿做出决议。

对于担保代偿项目的风险处置，发行人根据代偿项目的实际状况进行分类管理，确定追偿方案，代偿项目主要由法律事务部负责。代偿项目在追偿中实行诉讼与非诉相结合的手段，法律事务部跟踪调查企业经营与财务动态，搜集企业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分析和预测企业现金流变动情况，核查、控制企业各类资产包括反担保资产，核实反担保保证人情况及资产状况，从而制定切实可行的分期还款计划，督促企业及保证人按期归还，监督和控制企业经营活动和资金的回笼，协助企业清收、融资，解决偿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担保代偿项目由法律事务部负责立案追偿，立案后，首先申请查封被执行人中借款人、保证人（反担保保证人）的现金或其他可变现资产，抵押资产应作为最后追偿保证，当无其他可执行财产时，再行处理抵押或质押资产（抵押人或质押人仅以抵押或质押财产为限承担保证责任）。根据业务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公司具体情况，担保代偿项目的清收以公司法律部清收为主，个别清收案件委托代理清收机构代理，代理清收机构以律师事务所为主，法律事务部负责协调委托清收事宜，同时，监督受托机构尽职尽责完成工作，按完成工作情况，计算支付委托费用。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担保管理办法》、《担保业务操作规程》等，发行人对于代偿项目的缓释制度主要为：

①担保项目在未发生代偿前，发行人经与贷款银行协商，可给予被担保人 1 至 2 个月的代偿宽限期；代偿后，由被担保人申请，经考查被担保人经营正常，上报决策委员会批准，可给予被担保人 2 至 4 个月的追偿宽限期，追偿宽限期内，被担保人应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项目到期后，代偿后未获得追偿宽限期的，项目经理应在三日内，将项目全部卷宗材料移交法律事务部，由法律事务部负责立案追偿，项目经理及所属业务部予以配合。发行人对于被担保人给予的代偿宽展期及追偿宽展期，可以有效缓解因缺乏即期流动性、暂时性资金周转困

难但经营正常的被担保人的还款压力，从而缓释代偿项目风险。

②发行人的担保项目都具有较强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措施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商业化措施等方式。发行人设定反担保，以被担保企业有形资产的抵、质押方式为主，以无形资产、权益质押及其他担保方式为辅。发行人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发行人采取的反担保措施可以有效增强代偿项目的追收，减少代偿损失。

③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合同公证管理办法》，发行人的项目合同都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可不通过法律诉讼程序在换取执行证书后直接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发行人通过申请强制执行给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施加压力，从而有效的提高追收效率。

发行人担保项目代偿时，由项目经理会同贷款企业、贷款银行三方共同核实企业未还款数额，由贷款企业在银行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上签章确认后，由发行人进行代偿，代偿后由银行出具代偿证明。项目发生代偿后发行人即取得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债务追索权。

对于委托贷款逾期项目的风险处置，发行人逾期委托贷款项目的追偿采取诉讼与非诉相结合的手段。对于逾期委托贷款项目，项目到期后，委托贷款未获得宽限期的，项目经理应在三日内，将项目全部卷宗材料移交法律事务部，由法律事务部负责立案追偿，项目经理及所属业务部予以配合。发行人的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逾期委托贷款项目的清收，对于较为复杂的项目，发行人可委托代理清收机构代为清收。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委托贷款管理办法》、《担保贷款代偿追偿及委托贷款追收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于逾期委托贷款项目的缓释制度主要为：

①委托贷款到期前一个月，项目经理应书面提示借款企业贷款到期情况，并在贷款到期前十日内核实还款来源。委托贷款项目展期的，需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需征得第三方的同意。委托贷款到期后未展期的，经企业申请并出具还款承诺后，经考查企业经营正常，上报公司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可给予企业 1 至 2 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企业应全额偿还借款及利息。对于暂时性缺乏周转资金但经营良好的还款企业，发行人给予的宽展期可以缓解借款企业的还款压力，有助于委托贷款资金的收回。

②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基本附带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主要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的抵押为主。委托贷款项目发生逾期后，发行人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逾期委托贷款项目的追收与立案，发行人委托贷款采取的增信措施可以有效缓解逾期委托贷款项目的追偿追收效率。

6、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3.91 万元、33,370.46 万元、15,565.1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费收入	-	-	-	-	-	-
房屋租金收入	811.67	5.21	745.01	2.23	753.62	20.91
资金占用费收入	1,211.64	7.78	11.40	0.03	2,850.29	79.09
其他收入	13,541.83	87.01	32,614.05	97.73	-	-
合计	15,565.13	100.00	33,370.46	100.00	3,603.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金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和其他收入。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入呈现明显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持股比例增加纳入的子公司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实现的水泥贸易业务收入，新设主营水泥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吉林省英城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时暂无收入。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其他收入大幅下降。

7、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5.13	1.60	2,166.12	5.09	474.02	3.54
利息支出	17,662.78	49.21	12,213.78	28.73	6,908.82	51.66
其他业务支出	14,250.06	39.70	30,959.53	72.82	408.79	3.06
资产减值损失	3,404.29	9.48	-2,822.83	-6.64	5,582.46	41.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5,892.27	100.00	42,516.60	100.00	13,374.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支出和资产减值损失。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474.02 万元、2,166.12 万元和 575.1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54%、5.09%和 1.60%；利息支出分别为 6,908.82 万元、12,213.78 万元和 17,662.78 万元，利息支出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1.66%、28.73%和 49.21%；其他业务支出分别为 408.79 万元、30,959.53 万元和 14,250.06 万元，其他业务支出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06%、72.82%和 39.70%；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582.46 万元、-2,822.83 万元和 3,404.2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1.74%、-6.64%和 9.48%。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支出比 2019 年减少 6,624.3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其他业务支出减少所致。

8、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1）业务范围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

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根据《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根据《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并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担保集中度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根据《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十四条，“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嘉信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英城水泥有限公司以及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合计在保余额为 70,620.00 万元。相关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关联关系
1	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33,700.00	2017/9/15-2022/3/14	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
2	吉林省嘉信物流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2020/12/17-2021/12/16	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3	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0/12/17-2021/12/16	合并报表范围内三级子公司
4	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3,920.00	3,920.00	2020/11/19-2021/11/19	合并报表范围内三级子公司
5	吉林省英城水泥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20/3/25-2021/3/24	合并报表范围内四级子公司
-	合计	70,920.00	70,620.00	-	-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合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 2020 年末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非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17%，未满足《管理条例》第 16 条中“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的规定。

对此，发行人已按照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整改方案》报送至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进和落实整改工作。

上述整改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上述对关联方担保未达标的问题，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研究，并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性整改措施：

1、承诺不新增关联方担保：发行人为子公司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系因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周转实际需要。发行人承诺在担保集中度指标达标前，将不再新增对其他子公司及关联方借款的融资性担保。

2、督促关联方提前偿还借款：目前对子公司融资性担保计划将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到期，但会根据项目款项回收情况进行展期。目前子公司经营活动与现金流情况均正常，发行人几乎无代偿风险。发行人将推动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主动偿还部分借款，以尽早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3、主动履行关联方担保的报备及披露程序：发行人已组织全员深入学习《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提升全体员工的规范意识，就关联方担保事项向主管部门主动履行报备程序，并于审计报告附注中及时披露，使主管部门充分掌握公司情况。

发行人须于 2022 年底前完成该事项的相关整改达标工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嘉信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英城水泥有限公司以及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合计在保余额为 70,620.00 万元，占 2020 年末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非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17%，未满足《管理条例》第 16 条中“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的规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照承诺未新增关联方担保，并已对原担保合同进行展期，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计划将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到期，发行人正积极进行关联方担保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整改。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性担保，发行人承诺不新增关联方担保，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担保规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根据《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母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2,094,894.30	1,917,573.00	1,616,776.57
净资产（万元）	373,454.34	358,410.67	364,648.16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倍）	5.61	5.35	4.43

注：1、上表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母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相关规定，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净资产按照非合并的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金额计算。

（4）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同时，《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长，业务与资产结构调整需要时间，发行人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两项指标在 2019 年末仍未达标。对此，发行人已按照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I、II、III 级资产比例的整改方案》报送至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进和落实整改工作。

上述整改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重点压缩 III 级资产中委贷规模。发行人 III 级资产中委托贷款类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通过采取重新限定委贷对象范围、提高中长期委贷的发放标准，减少长期委贷规模、存续委贷续作准入标准等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大压缩委贷规模力度。

二是调减其他 III 级资产。一方面，按照拆借合同进行企业间往来款拆借款资金的回收，主动催收与其他企业之间形成的往来款，以此降低其他应收款中与业务开展无关的款项规模；另一方面处置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企业股权，收回资金用于补充 I、II 级资产。

三是完善内部制度。发行人对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修订并出台《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经营工作提出符合监管的最新要求，明确监管的“上限”和“红线”，进一步促进原有不合规业务的整改及规范现有业务开展。

四是指定对口部门督办。发行人指定对口部门负责对涉及公司 I、II、III 级资产调整相关事项进行督办，按月对财务报表三类资产调整情况进行监测，以落实上述资产调整的措施，确保相关制度修订的实际执行，以推动公司资产分类监管指标的达成。

发行人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监管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整改工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为 51.77%，I 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为 28.59%，III 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为 39.77%，上述三项指标有两项仍未满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正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发行人三级资产情况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致，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根据《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发行人向全资一级子公司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吉林省嘉信物流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吉林省英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融资担保均按市场价格合理收费，提供担保条件未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五）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构建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对其风险管理的原则、框架、流程和制度进行了总体规定。发行人在风险管理工作中坚持平衡、审慎、组合管理、全面性、独立性和信息化管理的原则，通过树立全员风险防范意识、构建适度制衡的组织架构和全流程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等战略措施，确保发行人的风险可控，从而实现稳中求质的经营发展目标。发行人努力构建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从而有效防范风险。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担保发行人业务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即由于受保客户信用状况变动导致违约而使发行人可能承受代偿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主要包括事前对信用风险的充分识别和准确评价、事中对信用风险的有效监测和计量，事后对信用风险的快速处置和化解。

发行人的业务部门是担保业务承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开发、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对外商务谈判、在保项目跟踪等工作。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经理 A、B 角管理规定》制度，由 A、B 角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及风险核查，当项目经过工作小组审查后，将项目情况汇报给发行人风控委员会，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对于审查通过的项目，将项目申请材料提交至决策委员会，由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情况进行评审和决策。对于发行人的重大项目，如仍需通过董事会批准或报送股东进行审核批准的，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发行人项目的反担保措施对担保责任的覆盖需达到行业一般水平，鼓励承保反担保覆盖充分的项目。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商业化措施，对具有良好发展和市场前景的企业，如确无有效的反担保可提供，发行人可采用财务监控作为反担保措施。发行人设定反担保，一般以被担保企业有形资产的抵（质）押方式为主，以无形资产、权益质押及其他担保方式为辅。

发行人大力发展与合作机构的联保、分保业务模式，通过发挥大数法则，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发行人规定联保、分保业务的担保责任期限、与合作机构的分保比例、合作协议中包括随时终止协议的条款，且设定了担保责任上限。另外，对于合作机构的资质审查方面，发行人重点考察经营年限、资本、风险管理、代偿率和盈利能力等因素。总体上看，发行人从业务流程、制度建设、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等方面着手，建立了其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担保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发行人风险防范要从防范损失风险向防范流动性风险前移。发行人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满足发行人担保到期责任对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管理政策，提高资金风险运营收益；同时结合宏观形势、市场和政策变化，以及在保业务组合的流动性需求，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动态跟踪和监测。

4、市场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方面，发行人根据利率环境和预期决定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通过定期审查与监控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资产组合。汇率风险方面，由于发行人的在保客户中有部分涉及外贸出口业务，发行人充分关注这类出口型企业面临汇率变动所导致的风险。投资组合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的投资组合以持有到期为主，市场风险可控。担保抵质押物价格波动方面，由于发行人承保时坚持严格审慎的承保标准，抵质押率较低，能够较好抵御担保抵质押物的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执行不力，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针对这一风险，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范相关制度，包括业务流程、评审标准、预警机制。

在内控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从制度梳理和流程梳理入手，组织各个部门进行了流程梳理、流程图绘制、风险点识别和控制措施设计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包括保前风险识别、保中控制及保后管理等。

在保前阶段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风险识别分析评估系统，严格审核中小企业的申请资格，确保第一还款来源的有效性。严格审查抵押物的资质，避免无效担保、虚假担保的发生；对申保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和项目风险评估，根据其信用等级来确定担保费率，收取保费。在保中阶段，发行人重视在保项目管理，及

时关注企业担保贷款的使用情况，加强对企业项目进展、资金利用、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发行人关注抵押物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分析抵押资产价值。对资产价值波动情况进行预警。在保后阶段，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追偿制度、抵押和反担保物品的变现机制，从而减少发行人因代偿发生的损失，同时，发行人通过加强与中介机构、法院、银行、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关系，并提高资产处置的信息曝光度，降低资产处置的困难度。

在项目评审中，发行人注重原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通过分析借款的用途、未来现金流和还款意图等，保证项目的真实性。

在法律风险防范方面，为了控制和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发布了业务合同管理的相关办法。发行人对各类合同文本的拟定、审核、签订、公证、履行、终止、法律追偿及归档等事项，实施全过程监控和管理。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完成了基本硬件网络基础平台搭建，完成了办公系统、财务系统、邮件系统等日常管理必备的系统建设和升级。

（六）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1、主业向投资方向转型

由原来以担保为主业向担保、投资两个主业并重发展转型。投资转型重点把握十个机遇，一是以股份制改造为契机，二是以资产证券化为契机，三是以新三板上市为契机，四是以发行永续期债券为契机，五是以谋划借壳上市为契机，六是以风险项目化解为契机，七是以主动盘活资产为契机，八是以利用政府平台开发项目资源为契机，九是以担保创新及发挥存量客户优势为契机，十是以债权转股权为契机。把以上十个机遇作为突破口向发展投资业务转型。

2、担保业务转型

一是融资担保业务向阶段性过桥担保转型，二是新增担保业务重点向 PPP 等政府项目转型，三是担保扶持行业向政策性新兴行业转型，四是传统银保合作担保业务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增信业务方向转型，五是委贷业务由临时周转向中短期时限业务转型。

3、利润增长点向金融改制参股经营转型

一是在银行改制选择机遇参股经营；二是争取设立担保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改制时参股经营；三是在保理公司设立和其它资产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时参股经营；四是在省内外的信托公司改制时参股经营；五是在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及合作经营时参股经营。

4、风险防范向坚持两个风险防控原则转型

一是新增业务杜绝风险，二是在保项目看住风险。牢牢掌握风险管控主动权，实现业务发展但风险下降，资产增长但负债缩小的目标。

5、活化清收资产实现转型创新

加大依法清收活化力度，采取经侦、法院执行、律师代理、专业清收公司等方式实行依法清收、承包清收、委托清收、活化清收相结合盘活资产。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担保业务一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项目经理 6 人。

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项目的尽调、跟踪、监管，项目的风险控制、风险评估，对于风险项目制定风险化解活化方案报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负责围绕担保业务指标（含存量）、创新业务指标、资本运营指标、清收业务指标、成本费用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严格按照项目决策委员会要求的业务流程规范操作业务，积极开展担保业务的创新、营销、调查、申报等工作。负责在保项目和新项目的资金监管、保后跟踪、日常管理、数据统计、档案归结等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担保代偿、委贷逾期项目的资金追偿和落实。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审计等工作。联络分工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和政府机关。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担保业务二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部长 1 人，部长助理 1 人，项目经理 6 人。

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项目的尽调、跟踪、监管，项目的风险控制、风险评估，对于风险项目制定风险化解活化方案报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负责围绕担保业务指标（含存量）、创新业务指标、资本运营指标、清收业务指

标、成本费用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严格按照项目决策委员会要求的业务流程规范操作业务，积极开展担保业务的创新、营销、调查、申报等工作。负责在保项目和新项目的资金监管、保后跟踪、日常管理、数据统计、档案归结等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担保代偿、委贷逾期项目的资金追偿和落实。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审计等工作。联络分工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和政府机关。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3、担保业务三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部长 1 人，部长助理 1 人，项目经理 6 人。

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项目的尽调、跟踪、监管，项目的风险控制、风险评估，对于风险项目制定风险化解活化方案报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负责围绕担保业务指标（含存量）、创新业务指标、资本运营指标、清收业务指标、成本费用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严格按照项目决策委员会要求的业务流程规范操作业务，积极开展担保业务的创新、营销、调查、申报等工作。负责在保项目和新项目的资金监管、保后跟踪、日常管理、数据统计、档案归结等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担保代偿、委贷逾期项目的资金追偿和落实。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审计等工作。联络分工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和政府机关。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4、担保业务四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项目经理 6 人。

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项目的尽调、跟踪、监管，项目的风险控制、风险评估，对于风险项目制定风险化解活化方案报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负责围绕担保业务指标（含存量）、创新业务指标、资本运营指标、清收业务指标、成本费用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严格按照项目决策委员会要求的业务流程规范操作业务，积极开展担保业务的创新、营销、调查、申报等工作。负责在保项目和新项目的资金监管、保后跟踪、日常管理、数据统计、档案归结等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担保代偿、委贷逾期项目的资金追偿和落实。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审计等工作。联络分工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和政府机关。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5、担保业务五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部长 1 人，部长助理 1 人，项目经理 4 人。

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项目的尽调、跟踪、监管，项目的风险控制、风险评估，对于风险项目制定风险化解活化方案报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负责围绕担保业务指标（含存量）、创新业务指标、资本运营指标、清收业务指标、成本费用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严格按照项目决策委员会要求的业务流程规范操作业务，积极开展担保业务的创新、营销、调查、申报等工作。负责在保项目和新项目的资金监管、保后跟踪、日常管理、数据统计、档案归结等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担保代偿、委贷逾期项目的资金追偿和落实。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审计等工作。联络分工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和政府机关。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6、担保业务六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部长 1 人，部长助理 1 人，项目经理 4 人。

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项目的尽调、跟踪、监管，项目的风险控制、风险评估，对于风险项目制定风险化解活化方案报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负责围绕担保业务指标（含存量）、创新业务指标、资本运营指标、清收业务指标、成本费用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严格按照项目决策委员会要求的业务流程规范操作业务，积极开展担保业务的创新、营销、调查、申报等工作。负责在保项目和新项目的资金监管、保后跟踪、日常管理、数据统计、档案归结等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担保代偿、委贷逾期项目的资金追偿和落实。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审计等工作。联络分工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和政府机关。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7、担保业务七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项目经理 4 人。

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项目的尽调、跟踪、监管，项目的风险控制、风险评估，对于风险项目制定风险化解活化方案报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负责围绕担保业务指标（含存量）、创新业务指标、资本运营指标、清收业务指标、成本费用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严格按照项目决策委员会要求的业务流程规范操作业务，积极开展担保业务的创新、营销、调查、申报等工作。负责在保项目和新项目的资金监管、保后跟踪、日常管理、数据统计、档案归结等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担保代偿、委贷逾期项目的资金追偿和落实。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审计等工作。联络分工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和政府机关。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8、担保业务八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部长 1 人，部长助理 1 人，项目经理 4 人。

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项目的尽调、跟踪、监管，项目的风险控制、风险评估，对于风险项目制定风险化解活化方案报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负责围绕担保业务指标（含存量）、创新业务指标、资本运营指标、清收业务指标、成本费用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严格按照项目决策委员会要求的业务流程规范操作业务，积极开展担保业务的创新、营销、调查、申报等工作。负责在保项目和新项目的资金监管、保后跟踪、日常管理、数据统计、档案归结等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担保代偿、委贷逾期项目的资金追偿和落实。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审计等工作。联络分工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和政府机关。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9、债券业务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项目经理 4 人。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债和永续债的申报、发行和管理工作。负责与境内外知名投行机构（银行表外、信托业务、证券业务）的合作，开展创新合作模式，充分发挥投行业务投资及融资的职能。同时开展融资性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负责本部门项目的跟踪，监管，项目的风险控制，风险评估，对于风险项目制定风险化解活化方案报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负责围绕担保业务指标（含存量）、创新业务指标、资本运营指标、清收业务指标、成本费用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严格按照项目决策委员会要求的业务流程规范操作业务，积极开展担保业务的创新、营销、调查、申报等工作。负责在保项目和新项目的资金监管、保后跟踪、日常管理、数据统计、档案归结等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担保代偿、委贷逾期项目的资金追偿和落实。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审计等工作。联络分工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和政府机关。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再担保业务部：人员编制 5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3 人。

部门职责：负责再担保项目的开展与管理；负责围绕再担保业务的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决策委员会要求的业务流程规范操作再担保业务，积极开展再担保业务的创新、营销、调查、申报等工作；负责在保项目和新项目的资金监管、保

后跟踪、日常管理、数据统计、档案归结等项目管理工作的；负责督促与配合地方担保机构做好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审计等工作；负责联络和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搭建完善的再担保业务体系。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1、保全业务一部：人员编制 5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3 人。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担保业务一部、担保业务四部、债券业务部在保项目的保全业务。负责围绕债权清收业务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与集团其他负责债权清收活化部门协调一致开展集团债权管理、清收、活化等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债权管理细则。负责分配给本部门的年度债权进行管理与分析、评定和处置方案；及时动态调整债权等级和相应处置方案；根据集团要求委托外部机构对集团债权展开清收。负责建立集团清欠客户档案，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做好活化工作，实现集团资产和效益最大化。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2、保全业务二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3 人。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担保业务二部、担保业务五部、担保业务七部在保项目的保全业务。负责围绕债权清收业务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与集团其他负责债权清收活化部门协调一致开展集团债权管理、清收、活化等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债权管理细则。负责分配给本部门的年度债权进行管理与分析、评定和处置方案；及时动态调整债权等级和相应处置方案；根据集团要求委托外部机构对集团债权展开清收。负责建立集团清欠客户档案，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做好活化工作，实现集团资产和效益最大化。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3、保全业务三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3 人。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担保业务三部、担保业务六部、担保业务八部在保项目的保全业务。负责围绕债权清收业务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与集团其他负责债权清收活化部门协调一致开展集团债权管理、清收、活化等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债权管理细则。负责分配给本部门的年度债权进行管理与分析、评定和处置方案；及时动态调整债权等级和相应处置方案；根据集团要求委托外部机构对集团债权

展开清收。负责建立集团清欠客户档案，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做好活化工作，实现集团资产和效益最大化。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4、资产运管一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部长 1 人，部长助理 1 人，业务经理 2 人。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抵债资产的委托管理；出租、出售抵债资产的处置管理；负责围绕债权清收业务指标和风险防范指标，与集团其他负责债权清收活化部门协调一致开展集团债权管理、清收、活化等创新工作。其中重点负责组建、管理清收活化基金，为集团清收活化业务提供资金支持。负责制订集团年度债权清欠活化目标；提出抵债资产处置的可行性建议及具体实施方案，以实现抵债资产收益最大化为目标。负责集团抵债资产的管理工作，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做好活化工作。负责对集团的或有资产、抵押资产、清收资产的过户、变现以及活化等处置工作。负责对法律执行后期的资产过户、活化、变现等处置工作。负责对法律转交资产的拍卖、更名、过户等处置工作。负责集团及分子公司代偿及委贷逾期项目的债权清收追偿，根据集团要求委托外部机构对集团债权展开清收；负责建立集团清欠客户档案，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做好活化工作，实现集团资产和效益最大化。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5、资产运管二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2 人。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债权权益项目的管理、活化、项目并购、重组工作，维护集团债权权益的保值增值；评估预测债权权益项目的或有风险，对于或有风险的权益项目提出解决方案，向集团项目决策委员会汇报，经集团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由集团项目决策委员会报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6、计划财务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部长 1 人，部长助理 1 人，业务经理 10 人。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内部核算与管理，负责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并部署集团全面预算，编制集团全年财务预算；负责对分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与

监督；建立集团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7、法律事务部：人员编制 7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5 人。

部门职责：负责确保项目的风险管理实现前移。对抵押方案设计进行法律把关。从法律角度参与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并监督实施。对担保、投行、基金、创新等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提出建议和意见。审核并协助落实业务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方案。集团法律事务咨询工作。对重点项目提出法律意见书。特殊项目可独立审查。负责涉及集团的相关法律程序及对外出具的各种合同的审查。负责集团及分子公司代偿及委贷逾期项目的债权清收追偿。根据集团要求委托外部机构对集团债权展开清收。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8、战略发展部：人员编制 3 人，其中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2 人。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及子公司改制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集团未来五年发展规划以及各类发展规划的策划与制定。集团发展历程，集团文化建设与宣传。负责办理集团担保融资许可证工作，负责向各行业监管单位上报信息数据工作。负责组织、筹备、设立分子公司并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和配套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类投资业务进行咨询、交流与投资项目管理。负责集团简报稿件的编发，集团企业文化，对内对外宣传。负责行业沟通与交流。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9、审计稽核部：人员编制 7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5 人。

部门职责：负责对集团及分子公司在保项目的审计与稽核工作，做好集团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工作。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收集、登记、汇总和上报工作；督促各部门违规问题的整改和落实。健全完善并贯彻落实集团合规管理各项制度。对各项业务和制度执行实施监察、风险提示和处罚；离任审计。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0、项目审查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4 人。

部门职责：负责对集团重点授信项目额度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业务，进行复核审查，通过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业务部门撰写的初审项目调查报告，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合规性以及项目的潜在风险等，并出具独立的审查意见。负责对集团要求需要进行审查的项目进行审查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1、风险控制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7 人。

部门职责：负责项目风险评审，负责需要决策项目立项，决策会议的准备工作 and 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对业务档案内部资料卷进行规范性审查，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并督促落实。负责在保项目保后跟踪检查等管理工作，按季收取、汇总业务经理及业务部的跟踪报告，建立项目保后跟踪档案。负责相关业务制度、办法、流程和标准的制定。负责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及向内、外相关部门提供业务数据。办理业务抵押登记工作，抵押登记工作的协调与管理。联系人民银行进行担保征信信息查询。协调全省办理抵押登记部门。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的管理。负责担保补贴等申报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2、存量监管部：人员编制 5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3 人。

部门职责：负责保证决策会要求落实事项的督促落实，改善和提高项目管理效能。负责集团资金活化攻坚方案中所涉项目清收、化解以及活化的督促落实，组织每周例会；定期收取、汇总资金活化项目进度跟踪报告，负责对所涉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与管理，特别是对复杂特殊项目进行重点咨询服务与管理，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资金活化跟踪落实情况。负责各项目管理部室有关工作协调和决策会所部署工作的政令畅通。参与在保项目保后跟踪检查等管理工作，督导保后逾期、预警项目管理工作。对逾期的过桥、倒贷项目的风险提出预警方案、督促业务部门尽快解决问题。协调集团咨询顾问，为各项目部的在保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与管理，对特殊项目进行重点咨询服务与管理。业务范围涵盖担保业务创新、营销管理、资本运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相关制度并对集团内部制度进行规范、修订和整理保存。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3、党委工作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部长 1 人，机关纪委书记 1 人，部长助理 1 人，业务经理 3 人。

党委工作部职责：负责集团党委组织、团委、宣传、统战等工作。按照上级党委及集团党委的统一部署抓好集团党建工作。负责起草党委会会议议程、议事规则；负责会议纪要的起草、存档、报送、传达。负责组织集团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并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委工作部相关文件、材料的起草，相关数据的收集、统计与上报。负责集团党委年度民主生活会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扶贫工作。负责集团党建系统评先争优工作。完成集团党委及上级党委（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纪委职责：独立负责协助集团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协助省纪委监委派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工作，按照省纪委监委派驻集团纪检监察组要求独立做好集团机关纪委各项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4、人力资源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4 人。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各分子公司、各营业部机构调整，员工定岗、定编、定员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集团部门工作职责；负责制定集团员工招聘工作，主持员工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等工作。负责集团劳动合同的规范管理，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负责集团五险两金的规范管理。负责集团人事档案管理、职级评定工作。负责集团班子成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负责集团中层干部出入境证件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员工培训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信息统计、分析、汇总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执行工作。负责对集团各部室、各分子公司、各营业部员工工作纪律监督，承担对集团全体员工日常考勤执纪、着装仪容仪表等执行集团各项规章制度的监督工作。负责集团各分子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5、后勤管理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部长 1 人，业务经理 7 人。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与分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不动产的综

合管理工作，其中包括不动产的过户、变现、划转、对外租赁等处置工作及证件办理工作。负责集团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及其他物资采购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物业管理，员工食堂管理，食品安全。负责集团与分子公司经营场所的管理，其中包括负责集团本部车位管理，集团本部、各分子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维护工作。负责集团本部部室办公场所调整工作。负责集团与分子公司信访维稳工作。负责集团工会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会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委员 7 人，其中工会主席 1 人，女工委主任 1 人，经审委主任 1 人，委员 4 人。（工会委员会人员不占用后勤管理部人员编制）

工会委员会职责：负责执行集团党委决议及集团工作部署和上级工会的决定；负责执行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负责组织职工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负责组织工会建设与管理，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完成工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工会会员的会籍管理和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负责组织职工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负责按时向上级工会组织缴纳工会会费，管理好集团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负责集团工会用品的采购；负责组织开展集团职工各项工会活动；负责组织培养、评选、表彰劳动模范，负责做好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关心职工生活工作，及时为职工排忧解难，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职工学习文化、科学和业务知识，提高职工素质。办好职工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做好集团工会会员和集团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发放工作和慰问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困难职工帮困工作和集团工会会员和集团退休人员婚丧嫁娶、因病住院等慰问工作；负责协助集团安委会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改造；负责协助和督促集团做好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工作。协助集团完成其他交办事务。

26.综合办公室：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业务经理 8 人。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事务、行政管理事务、对外联络事务、公务接待事务以及文秘档案管理事务等。

董事会办公室事务包括：负责起草董事会的会议议程、议事规则；负责会议决议的起草、存档、报送、传达；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行政管理事务包括：负责集团办公物品采购审批工作。负责集团及各分子公司固定资产动产类的管理。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办公自动化建设，软、硬件、电脑耗材的采购、管理、开发与维护工作。负责集团章程修订工作。负责集团相关资质证照的管理、股东变更、股权划转，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设立注册、变更等工作。集团主要领导日常工作的协调与安排。承担集团本部的车辆管理、调度、维修和行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更衣柜管理工作。负责外部机要文件与上报文件的取送工作。集团所有会议的通知、组织、会场布置等工作。负责节假日的放假通知及临时通知，LED 屏幕宣传语的更换，办公用品的出入库管理。

对外联络事务与公务接待事务包括：负责联系重点联系单位；集团对外签约仪式的组织和协调及签约文本的存档管理，集团对外签署文件的管理；来客来访的接待及组织工作；负责展室讲解工作。

文秘档案管理事务包括：负责起草集团综合性文字材料，做好文秘工作。组织汇总集团机构及各部门职责。负责审核发文，印发、传输各类文件。承担机要、保密、印章、档案管理职责。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7、巡察办公室：人员编制 5 人，其中副主任 1 人（主持工作），副主任 1 人，业务经理 3 人。

部门职责：负责对集团全面工作的落实实施进行巡察，可采取定期、不定期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巡察；承担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调查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具体制定巡察工作的年度计划、方案和工作总结，并向上级机关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收集掌握巡察工作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处置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巡察工作情况，督促被巡察对象和有关人员抓好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向集团纪委移交巡察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选配、监督和管理。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8、资金调配中心：与计划财务部合署办公。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资金的管理使用与资金调配工作；委托贷款、投行、基

金等业务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发挥资本运营功能。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9、信息管理中心：与审计稽核部合署办公。

部门职责：负责集团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各种报表数据对内，对外提供工作；负责集团对外评级、发债等沟通、协调以及准备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组建，自成立以来制订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均正常运行。

1、发行人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和重大融资事项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除公司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处置不良资产发生的投资或资产处置事项外，对重大投资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

（十三）对重大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十四）批准公司国有产权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十五）批准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执行；

（十六）批准公司股权激励、分红激励、业绩考核方案及执行；

（十七）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发行人董事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省财政厅直接委派任命。省财政厅提名国有股权董事一名，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一名，其余三名非职工董事由省财政厅推荐或提名。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会的相关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二）制定公司战略与发展规划；

（三）制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制定公司重大融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定公司重大投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及子企业股权、资产转让或划转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六）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八）批准出资人决议金额以下的投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十九）批准公司对全资、控股、参股子企业的担保事项；

（二十）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一）决定公司行使子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必须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决定重要人事任免时，应事先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意见。

3、发行人监事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非职工监事中，省财政厅提名外派监事一名。

职工监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省财政厅委派任命。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省财政厅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发行人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总经理人选由省财政厅提名，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必须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5、决策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经营的特点，发行人设立决策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授权，对集团章程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委托贷款、投资等业务进行决策，是集团上述业务的最高评审决策机构。主要对集团存量担保项目续作、新增担保项目、投资类项目、委托贷款项目（含过桥类与非过桥类）进行决策。项目决策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计划财务部部长、风险防控部部长、项目审查部部长共 10 人，主任由总经理担任。省纪委监委派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及存量监管部部长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就有关事项可发表意见。项目决

策委员会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由风险防控部副部长担任，风险防控部另派 1 人任秘书。

决策方式：项目决策委员会采用不公开书面票决制，委员会成员 2/3 以上（含 2/3）表决同意的项目视为通过评审。集团董事长对项目决策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具有业务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与员工已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具有人员独立性。

（三）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资产，各项资产产权明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完整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有序，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业务经营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议事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法律事务制度、审计督察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划发展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节选部分内部制度如下：

1、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议事制度

为规范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决策程序，树立审计权威，建立健全的薪酬管理制度，增强防控风险的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基本原则，制定了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定和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定等四大委员会议事制度。

2、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担保业务管理，明确担保业务中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效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反担保管理办法、担保业务操作规程等 14 个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担保业务管理控制体系。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健全员工的薪酬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集团公司设立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集团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构，制订薪酬标准、年终薪酬考核工作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工作，隶属于董事会，职责包括以下内容：就集团公司的薪酬政策、架构，并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集团公司薪酬政策与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意见；按照董事会通过的集团公司目标，对集团公司各级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拟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以及财务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审计稽核部、担保管理部、咨询督察室负责人组成。

4、审计督察制度

发行人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对集团公司各项工作实施监督、核查、处罚、考核的专门机构，隶属于董事会，职责包括以下内容：负责审议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各项规章制度，监督其具体执行，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负责审议集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项目的审计方案；负责审议内部审计结论，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风险提示、整改措施发表意见，审议监察整改意见可行性和执行期限，并监督其执行；负责审议对违规、违纪责任人或单位的处理、处罚决定，并下发《审计监察处罚处理决定书》；负责审议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和评价结果，负责对集团公司责任体系的事前指导、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对重大事项提议进行审计；促进审计监察与监察工作相结合，健全内部监察机制，确保审计监察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审议聘请和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集团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工作事项。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纪委书记担任。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纪委书记、审计稽核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咨询督察室主任组成。

（二）内部控制执行

发行人管理运作情况良好，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吉林省财政厅。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财政厅	82.45
2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7.39
3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0.16
	合计	100.0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名称	关联关系
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省田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省嘉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省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市江滨食品工业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省禾生豆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长春龙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敦化敖东食品公司	参股公司
白山市永利药业公司	参股公司
长春长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公司
吉林省田保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长春市百菊大厦	参股公司
吉林省融建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嘉富诚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吉信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省华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珠海东宏瑞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杭州南桂北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同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抵消。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	182.68

注：2019 年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关联交易作合并抵消。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	-	162.00
其他应收款	长春长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长春市百菊大厦	145.67	129.07	849.79
	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73.60	14,362.26	13,882.05
	深圳嘉富诚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40.00
	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	-	4,083.40
	吉林省嘉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30.05	2,030.05	-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嘉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对外关联担保，无内保外贷业务以及在相应的国内银行因该业务开具银行保函而质押于银行的保证金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社会公共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进行了约定，严控关联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相关流程。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下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审议并披露：

（1）超出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2）超出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十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1669 号”、“亚会 A 审字（2020）1026 号”和“亚会审字（2021）第 01320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基于发行人管理层认定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4,480.10
应收账款	4,480.10		
应收利息	3.71	其他应收款	33,644.77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3,641.07		
固定资产	13,026.20	固定资产	13,026.20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应付账款	-		
应付利息	780.22	其他应付款	16,116.33
应付股利	161.48		
其他应付款	15,174.63		
长期应付	-	长期应付款	3,660.00
专项应付款	3,660.00		
业务及管理费	13,319.37	业务及管理费	13,319.37
		研发费用	-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至“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至“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发行人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480.10	-4,480.1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480.10	-	4,480.10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四、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328.95	79,073.08	108,768.28
应收票据	-	330.00	-
应收账款	16,485.23	15,306.09	4,480.10
预付账款	9,367.95	12,955.44	30.00
存出保证金	79,865.76	99,386.05	86,278.50
应收代偿款	32,531.80	30,802.89	27,105.59
其他应收款	39,236.50	42,799.22	33,644.77
存货	207.90	2,019.32	-
委托贷款	240,163.94	249,884.05	255,995.35
贷款	14,897.87	11,662.25	13,94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69.39	283.17	2,036.53
流动资产合计	560,855.29	544,501.55	532,280.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283.51	70,860.93	65,110.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	2,500.00	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528.38	24,230.68	24,672.59
投资性房地产	9,476.97	7,851.00	8,175.85
固定资产	19,399.97	22,269.07	13,026.20
在建工程	-	-	-
抵债资产	42,373.86	37,643.98	33,194.95
无形资产	2,072.50	2,183.94	2,28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0.09	2,865.46	4,34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04.96	37,582.56	37,58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840.25	207,987.61	190,891.14
资产总计	777,695.54	752,489.16	723,171.48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9,920.00	27,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1,266.47	640.14	-
预收款项	2,805.12	9,466.80	5,934.29
应付职工薪酬	2,001.40	2,595.17	2,809.00
应交税费	5,080.35	6,147.99	5,188.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97.41	20,864.40	19,021.37
担保赔偿准备金	21,156.03	21,753.58	21,902.58
其他应付款	36,886.89	35,786.08	16,116.33
存入保证金	118,345.98	111,154.28	106,56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0.00	3,92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77,259.65	239,328.44	180,53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600.00	42,700.00	63,800.00
应付债券	57,337.11	69,121.38	86,797.48
长期应付款	0.00	3,660.00	3,660.00
预计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37.11	115,481.38	154,257.48
负债合计	368,196.76	354,809.82	334,795.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64,578.33	164,578.33	135,958.16
资本公积	100,956.69	94,358.30	140,398.60
一般风险准备	33,522.39	32,032.21	26,010.81
盈余公积	16,491.05	15,014.96	11,993.30
未分配利润	90,550.90	87,867.36	71,54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99.37	393,851.16	385,901.60
少数股东权益	3,399.42	3,828.18	2,47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498.78	397,679.34	388,37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695.54	752,489.16	723,171.48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657.74	104,782.77	61,816.28
担保费收入	35,394.82	41,604.05	37,973.07
减：分出担保费及收入返还	-	-	-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	636.17	991.50	683.09
追偿收入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72	6,348.20	2,825.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利息收入	9,420.46	21,847.27	16,105.96
其他业务收入	15,565.13	33,370.46	3,60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	93.85	58.22
其他收益	1,539.88	527.44	566.11
二、营业支出	35,892.27	42,516.60	13,374.09
担保赔偿支出	-	-	-
再担保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5.13	2,166.12	474.02
利息支出	17,662.78	12,213.78	6,908.82
其他业务支出	14,250.06	30,959.53	408.79
资产减值损失	3,404.29	-2,822.83	5,582.46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760.50	755.08	656.78
四、提取准备金	-4,867.89	1,165.04	1,826.7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6.99	1,843.04	5,972.9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700.90	-678.00	-4,146.24
五、业务及管理费	16,241.09	17,320.91	13,319.37
六、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631.78	43,025.15	32,639.34
加：营业外收入	1,263.31	24.92	33.83
减：营业外支出	1,273.03	69.72	42.79
七、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622.05	42,980.35	32,630.38
减：所得税费用	5,649.81	11,110.26	8,047.29
八、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972.24	31,870.09	24,583.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2.24	31,870.09	24,583.0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0.21	30,880.39	24,695.79
少数股东损益	-1,337.97	989.70	-112.70
九、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十、综合收益总额	10,972.24	31,870.09	24,58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10.21	30,880.39	24,69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97	989.70	-112.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35,394.82	41,604.05	37,973.0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06.44	55,217.74	19,70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客户保证金增加额	7,191.70	4,587.80	51,46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22.09	163,352.75	122,5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15.06	264,762.34	231,69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484.48	-8,390.27	71,210.68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75,493.16	85,511.18	79,394.5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5.13	2,166.12	47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5.55	7,860.97	11,06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7.67	17,901.00	19,45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48.01	173,526.09	102,14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55.03	278,575.10	283,7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0.03	-13,812.77	-52,04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4.68	1,349.65	11,927.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2.54	4,755.25	1,79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	174.18	51.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23	8,279.09	13,77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64	9,955.89	1,10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	7,450.00	9,4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0.3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64	17,556.28	12,51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59	-9,277.20	1,25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	2,200.00	1,02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21.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9,190.00	27,000.00	52,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90.00	39,200.00	101,92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9,190.00	28,080.00	53,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981.75	17,525.24	11,957.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8.07	18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96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71.75	45,805.24	66,01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75	-6,605.24	35,90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55.87	-29,695.20	-14,88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73.08	108,768.28	123,652.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28.95	79,073.08	108,768.2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55.38	71,096.35	83,047.25
应收账款	9,438.06	11,125.93	4,307.46
存出保证金	76,790.49	95,990.53	84,066.07
应收代偿款	31,601.48	29,228.26	25,642.02
其他应收款	46,968.17	42,109.44	33,557.02
委托贷款	198,426.19	206,146.26	205,697.56
贷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43.95	43.95	36.53
流动资产合计	475,023.72	455,740.72	436,35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3.89	4,905.93	4,90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	2,500.00	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2,264.75	118,527.40	117,481.90
投资性房地产	7,576.59	5,860.77	6,094.91
固定资产	10,465.51	12,387.59	12,206.38
在建工程	-	-	-
抵债资产	38,807.04	34,077.15	31,747.28
无形资产	21.34	31.04	3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3.76	2,229.94	3,75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04.96	35,604.96	35,60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157.84	216,124.78	214,328.92
资产总计	698,181.56	671,865.51	650,682.8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1,587.45	1,584.71	5,615.91
应付职工薪酬	1,994.22	2,492.48	2,639.24
应交税费	3,991.14	4,753.61	4,181.5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14.65	20,607.08	18,812.44
担保赔偿准备金	21,009.97	21,088.60	21,288.60
其他应付款	52,448.86	58,395.10	29,034.20
存入保证金	117,751.81	110,524.33	106,08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48,398.09	219,445.90	187,65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57,337.11	69,121.38	86,797.48
长期应付款	0.00	1,160.00	1,160.00
预计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37.11	70,281.38	87,957.48
负债合计	305,735.20	289,727.28	275,610.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64,578.33	164,578.33	135,958.16
资本公积	97,886.57	95,686.57	142,306.7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般风险准备	31,558.31	30,082.21	24,038.91
盈余公积	16,491.05	15,014.96	11,993.30
未分配利润	81,932.10	76,776.16	60,77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446.36	382,138.23	375,072.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446.36	382,138.23	375,072.2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181.56	671,865.51	650,682.82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44.04	62,815.15	53,231.18
担保费收入	35,229.29	41,214.16	37,624.88
减：分出担保费及收入返还	-	109.22	69.66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	388.25	771.00	572.98
追偿收入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15	3,275.48	530.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利息收入	10,356.66	16,271.65	10,872.95
其他业务收入	2,102.67	830.43	3,17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28	-
其他收益	1,447.33	523.37	520.00
二、营业支出	19,724.80	6,663.22	8,398.00
担保赔偿支出	-	-	-
再担保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1.89	883.15	467.48
利息支出	16,578.95	8,340.07	2,698.21
其他业务支出	1,865.53	450.14	246.72
资产减值损失	748.43	-3,010.13	4,985.59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68	624.61	577.83
四、提取准备金	-4,174.41	1,065.64	1,951.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794.64	6,069.1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181.98	-729.00	-4,117.89
五、业务及管理费	12,298.74	13,911.67	11,769.14
六、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560.24	40,550.01	30,534.9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163.19	0.98	-
减：营业外支出	1,268.14	63.68	39.21
七、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455.29	40,487.31	30,495.76
减：所得税费用	5,694.35	10,270.79	7,642.42
八、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760.94	30,216.52	22,853.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0.94	30,216.52	22,853.3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九、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十、综合收益总额	14,760.94	30,216.52	22,853.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35,229.29	41,104.94	37,555.2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47.19	17,102.07	14,05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客户保证金增加额	7,227.48	4,443.25	51,52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17.94	157,965.16	110,05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21.90	220,615.41	213,19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720.07	448.70	77,780.83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75,493.16	85,511.18	79,394.5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1.89	883.15	46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8.70	6,234.98	9,10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6.91	12,487.48	17,79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37.02	125,735.18	95,296.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07.61	231,300.68	279,8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4.29	-10,685.27	-66,64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0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15	1,682.54	63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	98.9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20	1,781.46	63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53	219.87	1,10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50.00	2,1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3	1,369.87	3,21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6	411.60	-2,58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	2,000.00	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0.00	12,000.00	49,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897.92	13,477.23	7,579.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96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7.92	13,677.23	8,53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2	-1,677.23	40,460.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59.03	-11,950.90	-28,76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96.35	83,047.25	111,81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55.38	71,096.35	83,047.25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相比 2018 年，发行人 2019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较 2018 年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吉林市高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	吉林省吉信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3	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比例增加
4	吉林省鼎信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5	吉林省英城水泥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相比 2019 年，发行人 2020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较 2019 年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控股合并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77.77	75.25	72.32
总负债（亿元）	36.82	35.48	33.48
全部债务（亿元）	16.30	14.27	15.36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95	39.77	38.84
营业收入（亿元）	6.47	10.48	6.18
利润总额（亿元）	1.66	4.30	3.26
净利润（亿元）	1.10	3.19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5	3.19	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3	3.09	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0	-1.38	-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1	-0.93	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8	-0.66	3.59
流动比率（倍）	2.02	2.28	2.95
速动比率（倍）	2.02	2.27	2.95
资产负债率（%）	47.34	47.15	46.30
债务资本比率（%）	28.47	26.41	28.34
营业毛利率（%）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48	7.48	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6.53	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6.53	7.09
EBITDA（亿元）	3.70	5.71	4.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70	40.01	26.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	4.68	5.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10.59	23.19
存货周转率（次）	32.23	42.11	-
应收账款（亿元）	1.65	1.53	0.45
其他应收款（亿元）	3.92	4.28	3.36
对外担保（亿元）	211.56	194.39	163.76
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金额（亿元）	8.46	10.41	9.02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3、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金额包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

14、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担保行业特殊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2,110,528.31	1,943,911.00	1,637,584.48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2,105,848.65	1,933,938.00	1,627,611.57
母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2,094,894.30	1,917,573.00	1,616,776.57
担保业务收入（万元）	35,394.82	41,604.05	37,973.07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万元）	9,420.46	20,425.11	14,967.53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5.61	5.35	4.43
当期担保代偿率（%）	2.24	1.93	1.88
累计担保代偿率（%）	1.61	1.56	1.52
累计代偿回收率（%）	92.57	92.36	91.22
现金类资产占比（%）	11.42	8.94	12.24
营业利润率（%）	25.72	41.06	52.80
担保准备金覆盖率（%）	3.44	3.84	4.1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其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母公司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计算，净资产为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金额。

2、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代偿金额/当期解除担保金额×100%

3、累计担保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解除担保金额×100%

4、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金额/累计代偿金额×100%

5、现金类资产占比=（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总资产×100%

6、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7、准备金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100%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60,855.29	72.12	544,501.55	72.36	532,280.34	73.60
非流动资产	216,840.25	27.88	207,987.61	27.64	190,891.14	26.40
资产总计	777,695.54	100.00	752,489.16	100.00	723,17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23,171.48 万元、752,489.16 万元和 777,695.54 万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532,280.34 万元、544,501.55 万元和 560,855.29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0%、72.36%和 72.12%；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0,891.14 万元、207,987.61 万元和 216,840.25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0%、27.64%和 27.88%。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从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结构也较为稳定，发行人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总体相匹配。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7,328.95	22.70	79,073.08	14.52	108,768.28	20.43
应收票据	-	-	330	0.06	-	-
应收账款	16,485.23	2.94	15,306.09	2.81	4,480.10	0.84
预付账款	9,367.95	1.67	12,955.44	2.38	30.00	0.01
存出保证金	79,865.76	14.24	99,386.05	18.25	86,278.50	16.21
应收代偿款	32,531.80	5.80	30,802.89	5.66	27,105.59	5.09
其他应收款	39,236.50	7.00	42,799.22	7.86	33,644.77	6.32
存货	207.90	0.04	2,019.32	0.37	-	-
委托贷款	240,163.94	42.82	249,884.05	45.89	255,995.35	48.09
贷款	14,897.87	2.66	11,662.25	2.14	13,941.22	2.62
其他流动资产	269.39	0.05	283.17	0.05	2,036.53	0.38
流动资产合计	560,855.29	100.00	544,501.55	100.00	532,280.3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出保证金、应收代偿款、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和贷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532,280.34 万元、544,501.55 万元和 560,855.29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①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8,768.28 万元、79,073.08 万元和 127,328.95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3%、14.52%和 22.70%。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19 年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9,695.2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代偿规模增加和发放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8,255.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的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的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导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波动较为明显。发行人日常经营要求保持与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截至 2019 年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6.32	0.00	5.57	0.01
银行存款	121,481.51	95.41	79,067.51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5,841.12	4.59	-	-
合计	127,328.95	100.00	79,073.08	100.00

② 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480.10 万元、15,306.09 万元和 16,485.2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2.81%和 2.94%。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是发行人因提供担保、发放委托贷款应向被担保人、借款人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担保费及委托贷款利息。2019 年发行人新设主营水泥贸易业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小幅增加。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较小。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75.93	2,390.70	16,485.23	16,565.87	1,259.78	15,306.09	4,865.92	385.81	4,480.10
其中：账龄组合	18,875.93	2,390.70	16,485.23	16,565.87	1,259.78	15,306.09	4,865.92	385.81	4,48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	-	-	-	-	-	-	-	-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875.93	2,390.70	16,485.23	16,565.87	1,259.78	15,306.09	4,865.92	385.81	4,480.10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284.26	33.29	314.21	5,970.05
1-2 年	9,203.13	48.76	920.31	8,282.82
2-3 年	2,690.47	14.25	807.14	1,883.33
3 年以上	698.07	3.70	349.04	349.04
合计	18,875.93	100.00	2,390.70	16,485.23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002.72	78.49	650.14	12,352.59
1-2 年	2,774.81	16.75	277.48	2,497.33
2-3 年	310.01	1.87	93.00	217.01
3 年以上	478.33	2.89	239.16	239.16
合计	16,565.87	100.00	1,259.78	15,306.09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32.44	82.87	193.52	3,838.92
1-2 年	310.06	6.37	31.06	279.05
2-3 年	502.13	10.32	150.64	351.49
3 年以上	21.29	0.44	10.65	10.65
合计	4,865.92	100.00	385.81	4,480.1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11.11	1-2 年	30.26
吉林省盛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委贷利息	2,000.00	1-2 年	10.60
吉林省鸿发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担保费	1,440.00	2-3 年	7.63
吉林省金竹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应收委贷利息	1,301.38	1-2 年	6.89
吉林省东湖环球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担保费	1,180.06	2-3 年	6.25
合计	-	11,632.55	-	61.63

③ 存出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86,278.50 万元、99,386.05 万元和 79,865.76 万元，存出保证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18.25%和 14.24%。存出保证金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信用担保业务按照担保合同规定向银行存出的作为履行担保责任的保证金，不得随意支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规模整体波动不大，与自身的日常经营业务规模相匹配。

④ 应收代偿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净额分别为 27,105.59 万元、30,802.89 万元和 32,531.80 万元，应收代偿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5.66%和 5.80%。应收代偿款主要为发行人按照委托担保的项目，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代为履行偿付责任后应向被担保人追偿的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宏观因素，导致部分被担保人因资金短缺导致欠息、逾期、资金缺口增大等现象以及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快速增长。2020 年 2 月以来，受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吉林省内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难以正常开展，资金周转较为困难，发行人作为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严格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维护被担保方的银行信誉，支持省内企业发展经营，导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代偿款余额有所上升。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186.64	47.90	905.57	16,281.07
1-2 年	17,161.30	47.82	1,716.13	15,445.17
2-3 年	13.61	0.04	10.38	3.23
3 年以上	1,522.29	4.24	719.95	802.34
合计	35,883.84	100.00	3,352.04	32,531.8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175.47	90.37	1,168.30	29,007.17
1-2 年	672.69	2.01	693.39	-20.70
2-3 年	579.27	1.73	47.24	532.04
3 年以上	1,962.19	5.89	677.81	1,284.38
合计	33,389.62	100.00	2,586.73	30,802.89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610.80	69.94	1,168.30	22,442.50
1-2 年	7,344.24	21.75	3,649.36	3,694.88
2-3 年	684.90	2.03	62.60	622.30
3 年以上	2,119.72	6.28	1,773.81	345.91
合计	33,759.65	100.00	6,654.07	27,105.5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代偿款余额比例（%）
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981.28	41.75
榆树市大田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1,695.25	4.72
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5.88	4.00
长春中旺科技有限公司	1,475.44	4.11
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8.80	3.01
合计	20,666.65	57.5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单笔前五大项目代偿金额合计 20,666.65 万元，占 2020 年末应收代偿款净额的比例为 63.53%。发行人前五大代偿项目的代偿情况、坏账计提及反担保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代偿项目	代偿金额	代偿日期	应收代偿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代偿款净额	反担保措施制定情况
1	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981.28	2019.11.6 2020.08.28 2020.12.30	14,981.28	1,398.13	13,583.15	1、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崔永军、黑净为该笔借款连带责任保证人； 2、众鑫化工以其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抵押、专利质押连带。
2	榆树市大田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1,695.25	2019.12.17	1,695.25	125.12	1,570.12	1、抵押：榆树市培英街道东沟北环外路北侧土地面积分别为 3786.5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4413.17 平方米；榆树市北外环路北侧土地面积 13331.8 平方米；榆树环城乡东沟村的土地面积 98000 平方米； 2、库存玉米质押； 3、应收账款质押； 4、吉林省鑫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3	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5.88	2019.1.18	1,435.88	101.24	1,334.64	1、吉林东北不老草酒业有限公司 11340 平方米房产、32530.03 平方米土地，待更名至吉林省鑫栢经贸有限公司名下后办理抵押登记； 2、吉林东北不老草酒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登记； 3、吉林东北不老草酒业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 4、吉林省鑫栢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4	长春中旺科技有限公司	1,475.44	2020.1.2	1,475.44	73.77	1,401.67	1、圣海至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44 套总面积 34581.97 平方米房产作为反担保抵押； 2、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大连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长春圣海至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圣海至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法人连带责任保证。

5	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8.80	2020.7.30	1,078.80	53.94	1,024.86	1、抵押三块土地总面积 19131.11 m ² 、11 处房产总面积 4896.94 m ² ，设备 129 台套； 2、协议抵押土地面积 106073 m ² 、5 处房产总面积 12599.93 m ² ； 3、股权质押：崔岩持有市政公司 9821 万元、鲍舜持有天顺公司 1000 万元、市政公司持有森茂路桥公司 5265 万元； 4、质押：辽源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辽源市南部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辽源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珥春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5、连带责任保证：辽源市天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辽源市天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辽源市立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辽源市碧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辽源市先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辽源市振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6、企业法人崔岩及配偶李丹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展债权清收工作，加大力度盘活资产。担保业务发生后，由担保业务部门跟踪，发生债权风险事项时，协商化解相关风险，避免代偿事项。出现代偿事项后，发行人对内通过活化业务部、保全业务一部、保全业务二部、保全业务三部和法律事务部五个部门内部承包清收活化的办法，实行奖罚挂钩的奖励政策；对外充分借助法院、律师事务所、专业清收公司加强执行变现，对代偿逾期项目持续采取多种手段进行清收活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回收率分别为 91.22%、92.36%和 92.57%。

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项目，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发行人代为履行责任支付及后期回收的代偿款在应收代偿款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以往的经验、反担保物价值、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按照个别认定法预计的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项目，对于发生代偿事项的，发行人对代偿项目反担保物进行评估，如果反担保评估价值能够完全覆盖代偿款，则无代偿损失风险，不用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反担保物不能够完全覆盖或者反担保物无法有效执行的，则按照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有确凿证据表明已确认的应收代偿款部分或全部不能够收回时，应当按照确认的损失金额，计入担保赔偿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二、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一）：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有确凿证据表明已确认的应收代偿款部分或全部不能够收回时，应当按照确认的损失金额，计入担保赔偿准备。

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相符。发行人应收代偿款损失的确认，有确凿证据表明已确认的应收代偿款部分或全部不能够收回时，确认损失金额，计入担保赔偿准备，符合《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相关核算要求。

⑤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合计分别为 33,644.77 万元、42,799.22 万元和 39,236.5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2%、7.86%和 7.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股利	847.63	-	-
应收利息	-	3.71	3.71

其他应收款	38,388.88	42,795.51	33,641.07
合计	39,236.50	42,799.22	33,644.77

其中，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3,641.07 万元、42,795.51 万元和 38,388.8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和债权重组形成的款项。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154.45 万元，主要系企业往来增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62.72 万元，主要系企业往来款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66.50	6,577.63	38,388.88
其中：账龄组合	44,966.50	6,577.63	38,38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44,966.50	6,577.63	38,388.88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82.61	5,187.10	42,795.51	38,433.60	4,792.53	33,641.07
其中：账龄组合	47,982.61	5,187.10	42,795.51	38,433.60	4,792.53	33,641.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47,982.61	5,187.10	42,795.51	38,433.60	4,792.53	33,641.0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995.27	35.57	324.80	15,670.47
1-2 年	10,677.25	23.74	853.61	9,823.63
2-3 年	14,127.23	31.42	4,229.83	9,897.40
3 年以上	4,166.75	9.27	1,169.38	2,997.37
合计	44,966.50	100.00	6,577.63	38,388.88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6,760.04	55.77	446.78	26,313.26
1-2 年	14,364.12	29.94	1,436.41	12,927.71
2-3 年	626.59	1.31	187.98	438.61
3 年以上	6,231.86	12.99	3,115.93	3,115.93
合计	47,982.61	100.00	5,187.10	42,795.51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940.65	72.70	616.76	27,323.89
1-2 年	661.60	1.72	66.16	595.44
2-3 年	4,030.32	10.49	1,209.10	2,821.22
3 年以上	5,801.04	15.09	2,900.52	2,900.52
合计	38,433.60	100.00	4,792.53	33,641.0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吉林省小微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14,362.26	29.93	1 年以内
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7,311.82	15.24	1-2 年
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重组款	5,838.40	12.17	1-2 年
吉林省永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重组款	5,670.00	11.82	1 年以内
吉林省国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3,200.00	6.67	3 年以上
小计	-	36,382.48	75.82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吉林省小微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11,073.60	24.63	1 年以内
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7,311.82	16.26	2-3 年
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重组款	5,838.40	12.98	2-3 年
吉林省永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重组款	5,670.00	14.77	1-2 年
吉林天顺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2,250.00	5.86	1 年以内
小计	-	32,143.83	83.73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的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73.60	28.85
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7,311.82	19.05
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	5,838.40	15.21
吉林省永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670.00	14.77
吉林天顺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	5.86
其他	6,059.06	15.7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8,202.88	99.52
长春长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16
长春卡伦湖公司（东北师大管委会）	126.00	0.3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86.00	0.48
合计	38,388.88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8,202.8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9.5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业务背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背景
1	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73.60	系发行人支持重要参股公司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业务而形成的往来款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背景
2	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7,311.82	子公司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在开展水泥业务形成的往来款
3	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	5,838.40	经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党委会审议决定，同意将享有的天丰项目债权转让给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天丰项目债权为发行人为现代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天丰化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天鸿肥业有限公司代偿本金及利息形成。
4	吉林省永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670.00	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同意以 5,670 万元的价格购买子公司吉林省创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省永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发行人与吉林省创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并按约定支付了转让款。
5	吉林天顺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	子公司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吉林天顺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房形成的往来款。
-	合计	32,143.82	-

⑥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发行人承保客户贷款到期需要续保的情况下，由于客户短期内使用自身资金还款存在一定困难，发行人基于贷款机构的介绍、客户的申请和发行人的调查审批程序，对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客户提供的短期周转性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分别为 255,995.35 万元、249,884.05 万元和 240,163.94 万元，委托贷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9%、45.89%和 42.82%。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是发行人流动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在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快速发展的整体环境下，为满足发行人客户的短期资金需求，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规模增长迅速。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贷款	240,163.94	249,884.05	255,995.35
质押贷款	-	-	-
保证贷款	-	-	-
信用贷款	-	-	-
委托贷款总额	240,163.94	249,884.05	255,995.35

减：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委托贷款账面价值	240,163.94	249,884.05	255,995.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合同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9,316.97	161,098.34	215,995.35
1-2 年	80,846.97	48,785.71	-
2 年以上	-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40,163.94	249,884.05	255,995.35

⑥ 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分别为 13,941.22 万元、11,662.25 万元和 14,897.87 万元，贷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2.14%和 2.66%。报告期内，贷款科目余额为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省创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中小企业贷款业务贷款余额。吉林省创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小额贷款公司开业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贷款业务经营规模较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贷款	560.00	560.00	12,579.00
质押贷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保证贷款	13,069.17	9,716.00	-
信用贷款	-	-	-
贷款总额	15,129.17	11,776.00	14,079.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31.29	113.75	137.78
贷款账面价值	14,897.87	11,662.25	13,941.2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283.51	36.56	70,860.93	34.07	65,110.93	34.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	0.92	2,500.00	1.20	2,500.00	1.31
长期股权投资	23,528.38	10.85	24,230.68	11.65	24,672.59	12.92
投资性房地产	9,476.97	4.37	7,851.00	3.77	8,175.85	4.28
固定资产	19,399.97	8.95	22,269.07	10.71	13,026.20	6.82
在建工程	-	-	-	-	-	-
抵债资产	42,373.86	19.54	37,643.98	18.10	33,194.95	17.39
无形资产	2,072.50	0.96	2,183.94	1.05	2,280.92	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0.09	1.43	2,865.46	1.38	4,347.14	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04.96	16.42	37,582.56	18.07	37,582.56	1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840.25	100.00	207,987.61	100.00	190,891.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0,891.14 万元、207,987.61 万元和 216,840.25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0%、27.64%和 27.88%。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7,096.4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抵债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852.64 万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抵债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计量方法

发行人对不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1）针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三无长投”）重分类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行人采用成本法计量，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

除“三无长投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计量。发行人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计量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2)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5,110.93 万元、70,860.93 万元和 79,283.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1%、34.07%和 36.56%。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750.00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对吉林省吉信英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422.58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银行普通法人股的股权投资所致。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初	2018 年变动	2019 年变动	2020 年变动	2020 年末
长春市百菊大厦	179.83	-	-	-	179.83
长春长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7.50	-	-	-	877.50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	-	-	500.00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	-	-	-	3,960.00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	119.33	1,119.33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	-	5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初	2018 年变动	2019 年变动	2020 年变动	2020 年末
吉林省华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5.00	-	-	105.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243.60	-	-452.04	2,791.56
珠海东宏瑞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	10,000.00
杭州南桂北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	3,000.00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6,000.00	-	-	6,000.00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	-800.00	-	700.00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	400.00	-	-	400.00
长春国地探测仪器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	-	-	320.00
长春长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400.00	-	-	400.00
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	400.00	-	-	400.00
长春国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	400.00
长春吉大博硕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	500.00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	325.00	-	-	325.00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	500.00
长春益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	-
长春市百里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50.00	50.00
吉林佰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	400.00	-	-	400.00
临江市金豹木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100.00
延边渤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00.00	-	-	300.00
临江市宝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	-	-	700.00
吉林省玖鑫玄武岩产业有限公司	-	400.00	-	-	4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初	2018 年变动	2019 年变动	2020 年变动	2020 年末
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	600.00
长春吉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	500.00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300.00	-	-	300.00
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织袜有限公司	-	600.00	-	-	600.00
吉林省吉煤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	-	-	500.00
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	500.00
吉林省古韩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300.00
吉林省万易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	500.00
吉林省希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	-	-	800.00
吉林省荣亿工程管道有限公司	-	300.00	-100.00	-50.00	150.00
临江福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	300.00
吉林省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	-	800.00	1,000.00
长春市铮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50.00	-	-	150.00
吉林金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500.00	-	-	500.00
吉林省华兴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通化惠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300.00	-	-	300.00
吉林钰翎珑钢管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	300.00	-	-	300.00
吉林天药科技药物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	100.00	-	-30.00	70.00
吉林市金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	-	-	300.00
吉林镇赉黄河烘干设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0.00	-	-	2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初	2018 年变动	2019 年变动	2020 年变动	2020 年末
吉林卓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	-	-	200.00
珲春元宝山木业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吉林中新食品区华兴创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	300.00
吉林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	400.00	-	-	400.00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
白山市喜丰塑业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
吉林首钢产业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831.97	8,168.03
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	-	-	10,000.00
吉林省吉信英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	-	5,000.00
上海西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0	-	1,000.00
徽堂集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1,000.00	-	1,000.00
吉林省丽明科技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	-	-	1,000.00	1,000.00
长春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发展股份有限共公司	-	-	-	700.00	700.00
延吉启明模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600.00	600.00
吉林省通联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	-	-	800.00	800.00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900.00	900.00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977.60	1,977.60
吉林银行普通法人股	-	-	-	4,439.66	4,439.66
合计	7,017.33	58,093.60	5,750.00	8,422.58	79,283.5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805.66 万元、5,228.67 万元和 2,580.26 万元。

3)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主要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企业 2020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珠海东宏瑞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2.70	44.94	30,027.75	2,636.79	2,589.18	2,604.34
2	吉林首钢产业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649.45	37,708.97	165,940.48	117,601.26	94,598.85	46,467.98
3	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29,828.07	4,732.27	25,095.80	1,623.27	-2,430.68	-555.34
4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8,065.94	3,427.61	24,638.33	1,216.39	-49.65	297.29
5	吉林省吉信英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6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19.98	42,217.28	3,502.70	2,377.36	60.80	-72.93
7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9,731.93	64,010.73	365,721.20	108,511.55	97,380.22	116.08
8	杭州南桂北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9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15	0.30	5,899.85	0.00	-56.71	-60.30
10	上海西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567.92	850.14	3,717.79	1,707.94	-213.65	-736.62
11	傲堂集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8,211.00	8,365.00	-154.00	2,686.00	-494.00	-102.00

注：①吉林省吉信英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仍处于募集阶段，无相应财务数据；②杭州南桂北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8 号注销，无 2020

年财务数据。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企业中，杭州南桂北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其股东同意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正式注销，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企业中的其余企业均经营正常。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672.59 万元、24,230.68 万元和 23,528.3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2%、11.65%和 10.8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441.91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702.30 万元，变化幅度均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吉林省小微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	21,365.41
吉林省田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	22.96
吉林省嘉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	-
吉林省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	34.50
吉林省田保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990.00	991.02
北京吉信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	1,114.48
吉林省融建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	-
吉林市江滨食品工业公司	成本法	1,586.00	-
吉林省禾生豆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21.00	-
长春龙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	-
敦化敖东食品公司	成本法	1,100.00	-
白山市永利药业公司	成本法	431.00	-
合计	-	30,476.00	23,528.38

③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26.20 万元、22,269.07 万元和 19,399.9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10.71%和 8.95%。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242.87 万元，主

要系合并范围新设子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869.10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360.25	53.40	12,210.81	54.83	11,944.81	91.70
机器设备	8,540.56	44.02	9,584.88	43.04	679.55	5.22
运输设备	168.95	0.87	137.39	0.62	182.67	1.40
办公设备	330.20	1.70	336.00	1.51	219.17	1.68
合计	19,399.97	100.00	22,269.07	100.00	13,026.20	100.00

④ 抵债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抵债资产分别为 33,194.95 万元、37,643.98 万元和 42,373.86 万元,抵债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9%、18.10%和 19.54%。抵债资产是指在经营过程中由于代偿而取得所有权、并准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资产。2019 年末发行人抵债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449.03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抵债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729.8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加大清收力度,追偿的抵债资产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抵债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404.10	30.34
房屋、建筑物	22,198.75	64.38
其他	7,771.01	5.29
合计	42,373.86	100.00

⑤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582.56 万元、37,582.56 万元和 35,604.9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9%、18.07% 和 16.42%。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 2015 年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托公司债权资产无偿划转给担保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5]20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接受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的债权 35,604.96 万元，具体包括：河北裕泰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676.13 万元、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万元、嘉泰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28.83 万元、浙江百川世家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 万元。

为了推进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重组工作，吉林省国资委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贷款及信托业务形成的四项不良债权资产 35,604.96 万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各债务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重新确立债权债务关系。上述债权资产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所得，属于控股股东的无偿捐赠，因此发行人收到上述资产划转时将其计入资本公积。如果发行人未来确实无法全部或部分清收，债权资产按照规定核销，形成的损失冲减资本公积。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债权划转背景真实，上述债权不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如果无法收回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债权尚未收回。发行人正在积极跟进上述债权的清收工作。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7,259.65	75.30	239,328.44	67.45	180,538.28	53.92
非流动负债	90,937.11	24.70	115,481.38	32.55	154,257.48	46.08
负债合计	368,196.76	100.00	354,809.82	100.00	334,795.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4,795.77 万元、354,809.82 万元和 368,196.76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80,538.28 万元、239,328.44 万元和 277,259.6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2%、67.45%和

75.3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4,257.48 万元、115,481.38 万元和 90,937.11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8%、32.55%和 24.70%。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920.00	21.61	27,000.00	11.28	3,000.00	1.66
应付账款	1,266.47	0.46	640.14	0.27	-	-
预收款项	2,805.12	1.01	9,466.80	3.96	5,934.29	3.29
应付职工薪酬	2,001.40	0.72	2,595.17	1.08	2,809.00	1.56
应交税费	5,080.35	1.83	6,147.99	2.57	5,188.25	2.8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97.41	6.38	20,864.40	8.72	19,021.37	10.54
担保赔偿准备金	21,156.03	7.63	21,753.58	9.09	21,902.58	12.13
其他应付款	36,886.89	13.30	35,786.08	14.95	16,116.33	8.93
存入保证金	118,345.98	42.68	111,154.28	46.44	106,566.48	5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0.00	4.36	3,920.00	1.64	-	-
流动负债合计	277,259.65	100.00	239,328.44	100.00	180,538.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80,538.28 万元、239,328.44 万元和 277,259.65 万元，流动负债呈逐年递增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其他应付款、存入保证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 3,000.00 万元、27,000.00 万元和 59,920.00 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11.28%和 21.61%，发行人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呈递增趋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短期借款为 59,92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总额	贷款余额	贷款日	到期日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	15,000.00	15,000.00	2020.7.30	2021.1.28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	5,000.00	5,000.00	2020.9.17	2021.3.15
吉林省嘉信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3,000.00	3,000.00	2020.11.13	2021.11.12
吉林省嘉信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	24,000.00	24,000.00	2020.12.17	2021.12.16
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3,000.00	2020.12.17	2021.12.16
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3,920.00	3,920.00	2020.11.17	2021.11.16
吉林省英城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	6,000.00	2020.3.25	2021.3.24
-	合计	59,920.00	59,920.00	-	-

②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被担保人的担保费。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发行人收到的被担保人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5,934.29 万元、9,466.80 万元和 2,805.12 万元，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3.96%和 1.01%，发行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3,532.51 万元。2020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6,661.68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响应政府号召，对企业担保的担保费率有所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4.23	95.33	9,423.10	99.54	4,158.16	67.45
1-2 年	112.19	4.00	43.70	0.46	62.37	1.01
2-3 年	18.70	0.67	-	-	523.93	8.50
3 年以上	-	-	-	-	1189.82	19.30
合计	2,805.12	100.00	9,466.80	100.00	5,934.29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省大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59.74	19.95%	一年以内	预收担保费
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6.25	5.93%	一年以内	预收担保费
大安市中科佰澳格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5.35%	一年以内	预收担保费
吉林圣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34	5.32%	一年以内	预收担保费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35.00	4.81%	一年以内	预收委贷利息
合计	1,160.33	41.36%	-	-

③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19,021.37 万元、20,864.40 万元和 17,697.41 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4%、8.72%和 6.38%。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风险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发行人当期担保费收入的 50%进行计提，作为担保费收入的抵减项列示于利润表。2019 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843.0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担保费收入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3,166.99 万元，减幅 15.18%，主要系 2020 年担保费收入减少所致。

④ 担保赔偿准备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21,902.58 万元、21,753.58 万元和 21,156.03 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3%、9.09%和 7.63%。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业务可能发生的赔付提取的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发行人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进行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担保责任余额 10%时，实行差额提取，作为担保费收入的抵减项列示于利润表。2019 年末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49.00 万元。2020 年末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597.55 万元。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第一条之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业务可能发生的赔付提取的准备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均未超过担保责任余额 10%，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过程如下：

- ①假设先将上年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全额转入当年营业收入；
- ②按照当年担保责任余额确定本年担保赔偿准备金应计提额；
- ③按照实际业务经营与风险评估情况确定本年担保赔偿准备金期末余额，并保证期末余额不小于应计提额；
- ④根据上级拨付、冲减代偿款（转回）、期末余额与上年已计提金额的差额倒挤计算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本年实际计提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1,637,584.48 万元、1,943,911.00 万元和 2,110,528.31 万元，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21,902.58 万元、21,753.58 万元和 21,156.0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4,146.24 万元、-678.00 万元和-1,700.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担保责任余额	2,110,528.31	1,943,911.00	1,637,584.48
担保赔偿准备金应计提额	21,105.28	19,439.11	16,375.84
担保赔偿准备金期初余额	21,753.58	21,902.58	17,977.14
担保赔偿准备金期末余额	21,156.03	21,753.58	21,902.58
上级拨付	-	-	500.00
冲减代偿款（转回）	-1,103.35	529.00	7,571.67
当期担保赔偿准备金实际计提额	-1,700.90	-678.00	-4,146.24

除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额，发行人按净利润的 2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风险准备金计提充足，准备金覆盖率较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风险准备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担保风险准备金	72,375.83	74,650.19	66,934.76
其中：担保赔偿准备金	21,156.03	21,753.58	21,902.5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97.41	20,864.40	19,021.37
一般风险准备金	33,522.39	32,032.21	26,010.81
准备金拨备率（%）	3.43	3.84	4.09

注：准备金拨备率=（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担保责任余额×1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担保合同提取的担保风险准备金余额大于应收代偿款余额，发行人对于担保合同均有反担保措施作为风险缓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担保客户存入保证金、提供资产抵押等，同时还有担保风险准备金和专项应付款中的风险补助资金作为缓冲。

⑤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116.33 万元、35,786.08 万元和 36,886.89 万元，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3%、14.95%和 13.30%。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的往来款项，包括分出担保费、社保及其他往来等。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9,669.75 万元，增幅 122.05%，主要系发行人

业务规模扩大和新设子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导致企业往来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00.81 万元，主要系企业往来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通化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7.11%	1-2 年	投资款
长春莲花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7.11%	1-2 年	投资款
长春市昱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3.55%	1 年以下	企业往来
杭州南桂北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13%	1-2 年	企业往来
吉林省财政厅	2,000.00	5.42%	3 年以上	投资款
合计	30,000.00	81.33%	-	-

⑥ 存入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入保证金分别为 106,566.48 万元、111,154.28 万元和 118,345.98 万元，存入保证金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03%、46.44%和 42.68%。存入保证金系发行人作为担保风险缓释措施，按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向被担保客户收取的一定数量的押金，按实际存入的金额入账。发行人存入保证金均按照银行要求的保证金比例收取，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小，与担保业务收入同步增长或降低。2019 年末存入保证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4,587.80 万元，增幅 4.31%。2020 年末存入保证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7,191.70 万元，增幅 6.47%。

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920.00 万元和 12,100.00 万元，最近两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9%和 13.31%。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16 担保 01”，其中 1.2 亿元的待偿还金额将于 2021 年到期。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3,600.00	36.95	42,700.00	36.98	63,800.00	41.36
应付债券	57,337.11	63.05	69,121.38	59.86	86,797.48	56.27
长期应付款	-	-	3,660.00	3.17	3,660.00	2.37
预计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37.11	100.00	115,481.38	100.00	154,257.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4,257.48 万元、115,481.38 万元和 90,937.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3,800.00 万元、42,700.00 万元和 33,6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36%、36.98%和 36.9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33,6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

②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86,797.48 万元、69,121.38 万元和 57,337.11 万元，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7%、59.86%和 63.05%。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47,382.55 万元，增幅 120.21%，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18 吉保 01”，债券本金为 48,000.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17,676.10 万元，降幅 20.36%，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偿还了 2.80 亿元投资者选择回售的“16 吉保 01”公司债券。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11,784.27 万元，降幅 17.05%，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16 担保 01”将于 2021 年到期，将 1.2 亿元待偿还金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续债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本金余额	债券利率	期限	担保情况
16 吉保 01	2016-09-01	40,000	12,000	7.00	5 年	无
18 吉保 01	2018-12-27	48,000	48,000	7.40	5 年	无
19 吉保 01	2019-01-29	10,000	10,000	7.39	5 年	无
合计	-	98,000	70,000	-	-	-

注：16 吉保 01 已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660.00 万元、3,66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7%、3.17%和 0.00%。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均属于专项应付款，主要来自政府拨付的风险补偿资金，用于风险补偿。2020 年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2,50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1,160.0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15.06	264,762.34	231,69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55.03	278,575.10	283,7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0.03	-13,812.77	-52,04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23	8,279.09	13,77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64	17,556.28	12,51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59	-9,277.20	1,25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90.00	39,200.00	101,92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71.75	45,805.24	66,01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75	-6,605.24	35,90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55.87	-29,695.20	-14,883.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35,394.82	41,604.05	37,973.0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06.44	55,217.74	19,70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客户保证金增加额	7,191.70	4,587.80	51,46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22.09	163,352.75	122,5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15.06	264,762.34	231,69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484.48	-8,390.27	71,210.68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75,493.16	85,511.18	79,394.5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5.13	2,166.12	47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5.55	7,860.97	11,06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7.67	17,901.00	19,45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48.01	173,526.09	102,14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55.03	278,575.10	283,7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0.03	-13,812.77	-52,046.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46.35 万元、-13,812.77 万元和 46,960.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回委托贷款，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发放委托贷款等。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出相比 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9 年收到的担保费收入、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比有所增加，同时客户垫支、支付的职工工资等同比有所减少。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整体小于流入金额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8.61 万元、-9,277.20 万元和 3,077.59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为收回投资 11,927 万元和投资支付 9,405.0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7,450.00 万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55.89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收回投资 2,914.68 万元和取得投资收益 2,862.54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03.93 万元、-6,605.24 万元和-1,781.7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52,900.00 万元、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及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53,100.0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27,000.00 万元、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80.0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49,19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190.00 万元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981.75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34	47.15	46.30
流动比率（倍）	2.02	2.28	2.95
速动比率（倍）	2.02	2.27	2.9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4.52	5.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	4.68	5.9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95、2.28 和 2.02，速动比率分别为 2.95、2.27 和 2.0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构成包括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应收代偿款、委托贷款、其他应收款和贷款等，发行人流动资产对短期借款的覆盖范围较高，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0%、47.15%和 47.3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2、4.52 和 1.9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0、4.68 和 2.09。发行人未来计划逐步采取发行长长期限债券的方式融资，逐渐减少银行信贷融资，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能够保证利息的正常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借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按期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贷款逾期等情况，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同时，发行人加强债务管理，打通多渠道融资方式，通过直接、间接融资相结合，长短期债务结构合理，规避债务集中偿还风险，提升债务管理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10.59	23.19
存货周转率（次）	32.23	42.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19、10.59 和 4.07。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下降幅度为 54.33%，主要系发行人新设从事水泥贸易的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下降幅度为 61.5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0、42.11 和 32.23。2018 年，发行人存货科目为 0.00。2019 年发行人新设从事水泥贸易的子公司。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担保费收入	35,394.82	41,604.05	37,973.07
减：分出担保费及收入返还	-	-	-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	636.17	991.50	683.09
投资收益	2,113.72	6,348.20	2,825.93
利息收入	9,420.46	21,847.27	16,105.96
其他业务收入	15,565.13	33,370.46	3,603.91
资产处置收益	-12.43	93.85	58.22
其他收益	1,539.88	527.44	566.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64,657.74	104,782.77	61,816.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5.13	2,166.12	474.02
利息支出	17,662.78	12,213.78	6,908.82
其他业务支出	14,250.06	30,959.53	408.79
资产减值损失	3,404.29	-2,822.83	5,582.46
营业支出合计	35,892.27	42,516.60	13,374.09
税金及附加	760.50	755.08	656.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6.99	1,843.04	5,972.9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700.90	-678.00	-4,146.24
提取准备金	-4,867.89	1,165.04	1,826.70
业务及管理费	16,241.09	17,320.91	13,319.37
营业利润	16,631.78	43,025.15	32,639.34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费收入	35,394.82	54.74	41,604.05	39.71	37,973.07	61.43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	636.17	0.98	991.50	0.95	683.09	1.11
投资收益	2,113.72	3.27	6,348.20	6.06	2,825.93	4.57
利息收入	9,420.46	14.57	21,847.27	20.85	16,105.96	26.05
其他业务收入	15,565.13	24.07	33,370.46	31.85	3,603.91	5.83
其他收益	1,539.88	2.38	527.44	0.50	566.11	0.92
资产处置收益	-12.43	-0.02	93.85	0.09	58.22	0.09
合计	64,657.74	100.00	104,782.77	100.00	61,816.28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16.28 万元、104,782.77 万元和 64,657.7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担保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4,657.7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8.29%。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担保费收入	35,394.82	41,604.05	-14.92%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	636.17	991.5	-35.84%
投资收益	2,113.72	6,348.20	-66.70%
利息收入	9,420.46	21,847.27	-56.88%
其他业务收入	15,565.13	33,370.46	-53.36%
其他收益	1,539.88	527.44	191.95%
资产处置收益	-12.43	93.85	-113.24%
合计	64,657.74	104,782.77	-38.29%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各项收入下降所致。其中，利润贡献较大的担保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6,209.23 万元和 17,805.33 万元，同比下滑 14.92%和 53.36%，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12,426.81 万元，同比下滑 56.88%。主要原因是：①受疫情影响，企业融资需求下降，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新增担保业务规模及 2020 年上半年平均的委托贷款规模同比有所减少。②受疫情影响，水泥贸易收入下降，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降。③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为了保证企业融资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响应政府号召，发行人对企业担保及发放委托贷款的担保费率及贷款利率有所下调，减轻企业负担，维持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誉，支持企业经营。投资收益同比下滑 66.7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参股企业收入下降所致。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91.95%，主要系财政拨款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担保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水泥贸易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表：

项目	确认方法
担保费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担保合同成立时，确认该笔担保业务的收入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1、短期委托贷款在收回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长期委贷在每期收到利息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水泥贸易收入	发行人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10.21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60.1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发行人的担保收入和利息收入较 2019 年下滑 14.92%和 56.88%，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对利润的贡献同比均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针对 2020 年净利润下滑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应对，具体包括：①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企业逐渐复工复产，融资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网络、微信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融资担保公司积极支持企业主体融资增信的职能，积极拓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②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与省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色园区、银行等相关机构的业务对接，通过政、银、担紧密合作拓宽业务渠道，为政府、银行等机构推介的项目提供相应增信服务，提高公司收益。

（1）担保业务

担保费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73.07 万元、41,604.05 万元和 35,394.8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3%、39.71%和 54.74%。

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内各地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分别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品种；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分别为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合同）履约担保、银行理财产品担保等品种。

担保费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担保费收入的金额应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发行人收到的被担保人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联合担保业务，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担保合同确定的总担保费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例计算发行人应分得的担保费，确认为担保费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性担保收入	35,351.48	99.88	41,572.17	99.92	37,762.60	99.45
非融资性担保收入	43.34	0.12	31.88	0.08	210.47	0.55
分出担保费及收入返还	-	-	-	-	-	-
合计	35,394.82	100.00	41,604.05	100.00	37,973.07	100.00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委托贷款合同成立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与委托贷款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委托贷款合同相关的利息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的金额按照资金使用期限和利率计算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委托贷款业务和子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贷款	9,271.88	98.42	20,425.11	93.49	14,967.53	92.93
小额贷款	148.58	1.58	1,422.16	6.51	1,138.43	7.07
利息收入合计	9,420.46	100.00	21,847.27	100.00	16,105.96	100.00

委托贷款是发行人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银行发放、督促并协助收回贷款。整体来看，发行人委托贷款项目质量普遍较高，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等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多为短期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4,967.53 万元、20,425.11 万元和 9,271.88 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3%、93.49%和 98.42%，发行人 2020 年度委托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客户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为了保证客户融资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响应政府号召，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有所

下调，减轻客户负担，维持其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誉，支持客户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规模较小。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金收入、综合费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和其他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3.91 万元、33,370.46 万元和 15,565.1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31.85%和 24.07%。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持股比例增加纳入的子公司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实现的水泥贸易业务收入，新设主营水泥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吉林省英城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时暂无收入。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水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费收入	-	-	-	-	-	-
房屋租金收入	811.67	5.21	745.01	2.23	753.62	20.91
资金占用费收入	1,211.64	7.78	11.40	0.03	2,850.29	79.09
其他收入	13,541.83	87.01	32,614.05	97.73	-	-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5,565.13	100.00	33,370.46	100.00	3,603.91	100.00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的主要构成是水泥贸易业务。

① 水泥贸易业务的模式

发行人水泥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简称“融润建材公司”）、吉林省英城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英城水泥公司”）运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水泥贸易业务主要有两种模式：

模式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从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天茂公司”）采购水泥，然后再将采购的水泥销售给客户；

模式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采购生产水泥的原材料，然后委托天茂公司加工生产水泥，最后将水泥销售给客户。

② 水泥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水泥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泥贸易业务收入（万元）	13,361.36	32,614.05
水泥贸易业务成本（万元）	12,216.32	30,353.15
水泥贸易业务毛利润（万元）	1,145.04	2,260.90
水泥贸易业务毛利率（%）	8.57	6.93

发行人 2020 年水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主要系水泥业务的经营模式的转变。2019 年水泥业务采用直接向水泥生产企业采购水泥然后进行销售的模式；2020 年以来，发行人转变水泥业务经营模式，直接采购水泥原材料，然后委托水泥生产企业进行加工，然后再向其采购水泥进行对外销售，增加了盈利空间，从而提高了水泥业务的毛利率。

③ 水泥贸易业务的主要交易对手方

最近两年，发行人水泥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如下表：

水泥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吉林省永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487.00	44.92
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260.00	18.50
梨树县和发建材厂	755.00	6.18
吉林省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562.00	4.60
四平市禹粉煤灰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87.00	2.35
合计	9,351.00	76.55
2019 年度		
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11,713.18	38.59
梨树县和发建材厂	1,542.79	5.08
本溪永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28.02	1.74
梨树县富安泰经贸有限公司	520.87	1.72
辽宁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0.12	1.48
合计	14,754.97	48.61

最近两年，发行人水泥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如下表：

水泥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吉林申大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68.00	16.97
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1,988.00	14.88
梨树县富安泰经贸有限公司	1,697.00	12.70
梨树县圣源贸易有限公司	1,534.00	11.48
吉林省荣旺经贸有限公司	1,265.00	9.47
合计	8,752.00	65.50
2019 年度		
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14,403.70	44.16
梨树县富安泰经贸有限公司	2,711.96	8.32
吉林省中诚经贸有限公司	2,450.00	7.51
吉林省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1,700.00	5.21
梨树县圣源贸易有限公司	1,706.49	5.23
合计	22,972.15	70.44

注 1：天茂公司所生产的所有水泥都是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生产（或委托加工）的。天茂公司需要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采购水泥后方可对外销售水泥。

注 2：发行人下属公司与天茂公司的合作方式，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天茂公司多年形成的担保债务问题，目标是做实水泥实体公司，化解风险。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债券利息、股权投资及处置股权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25.93 万元、6,348.20 万元和 2,113.72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6.06%和 3.27%，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损益	102.08	4.83	102.08	1.61	102.08	3.61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568.62	-26.90	6,246.12	98.39	2,723.85	96.39
处置股权资产损益	2,580.26	122.07	-	-	-	-
合计	2,113.72	100.00	6,348.20	100.00	2,825.93	100.00

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系子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23.85 万元和持有的债券收益 102.0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系吉林高新担保公司注销后收回的投资收益和子公司收到投资收益 6,246.12 万元以及持有的债券收益 102.0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580.26 万元以及持有的债券收益 102.08 万元。

2、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5.13	1.60	2,166.12	5.09	474.02	3.54
利息支出	17,662.78	49.21	12,213.78	28.73	6,908.82	51.66
其他业务支出	14,250.06	39.70	30,959.53	72.82	408.79	3.06
资产减值损失	3,404.29	9.48	-2,822.83	-6.64	5,582.46	41.74
合计	35,892.27	100.00	42,516.60	100.00	13,374.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支出和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474.02 万元、2,166.12 万元和 575.1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54%、5.09%和 1.60%；利息支出分别为 6,908.82 万元、12,213.78 万元和 17,662.78 万元，利息支出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1.66%、28.73%和 49.21%；其他业务支出分别为 408.79 万元、30,959.53 万元和 14,250.06 万元，其他业务支出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06%、72.82%和 39.70%；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582.46 万元、-2,822.83 万元和 3,404.2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1.74%、-6.64%和 9.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为开行软贷款利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发行人其他利息支出主要系存续的公司债券支付的债券利息和子公司贷款支付的利息。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行软贷款利息支出	-	1,594.77	-
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支出	-	-	-
存入保证金利息支出	-	-	-
其他	17,662.78	10,619.01	6,908.82
合计	17,662.78	12,213.78	6,908.8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应收代偿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行人收回部分应收代偿款，对应的坏账转回，导致资产减值为负数。

3、提取准备金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发行人提取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发行人按当期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额，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额转为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风险准备金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6.99	1,843.04	5,972.9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700.90	-678.00	-4,146.24
提取准备金合计	-4,867.89	1,165.04	1,826.70

4、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3,319.37 万元、17,320.91 万元和 16,241.0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	8,384.53	7,987.98	9,566.86
福利	406.50	413.09	279.47
办公费	178.88	183.46	95.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	1,858.29	1,327.04	790.78
差旅费	188.05	293.63	303.98
招待费	53.53	111.24	125.96
劳动保护费	3.74	11.43	-
审计费	390.45	743.90	657.82
其他	4,777.13	6,249.11	1,499.29
合计	16,241.09	17,320.91	13,319.37

5、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政府补助	-	-	-
其他	1,263.31	24.92	33.83
合计	1,263.31	24.92	3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83 万元、24.92 万元和 1,263.3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20 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1,160.00 万元专项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6、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对外捐赠	97.83	31.05	10.39
罚款支出	0.04	2.67	2.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1,175.16	36.00	29.80
合计	1,273.03	69.72	42.79

2020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委托贷款损失、抵债资产损失、计提 2020 年水利建设基金、废旧物品处置及对外捐赠形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罚款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罚款事项	罚款金额
2020 年度	税收滞纳金	5.01
2019 年度	税收滞纳金	2.67
2018 年度	税收滞纳金	2.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罚款支出主要系税务罚款及滞纳金，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的处罚费用，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7、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质、创新经营、改革发展的经营战略。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情况下，发行人严格把控业务质量，加快业务创新，拓展业务规模，有效降低并防范业务风险，进一步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周转，提高收益。在资本运作方面，发行人将短期委托贷款向中期过桥理财产品转移，长期委托贷款向银行理财产品、表外业务、信托计划以及发债担保等方式转变；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未来将风险审查功能前移，深化保后跟踪，在保前风险调查和保后跟踪两方面发挥总部及分支机构，前后台的合力作用，加强项目风险责任分析与追究。此外，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兴邦，加大薪酬结构创新力度，提高员工的整体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总体而言，发行人已初步实现了集团化的战略构想，以创新转型、调整结构、提升管理为手段，推进实现集团发展争强创优的目标。

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内各地市。发行人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发行人委托贷款项目质量较高，基本

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多为短期贷款。发行人未来业务前景良好，盈利能力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提升。

8、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今后几年的发展目标，未来将主要从五个方面开展工作：（1）落实战略目标，全力拓展重点业务规模；（2）人才队伍的持续建设；（3）强化资金管理，严格防控各种风险；（4）强化综合治理，严格防范业务风险；（5）健全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担保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引导和带动银行信贷资金对地方经济发展投放比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升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帮助和扶持企业快速成长，促进地方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发行人将严格进行资金管理，防范控制风险，对担保业务严格进行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强化综合治理，确保经营稳定，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发行人还将围绕建立科学完善、有利于高效运转、适应长远发展的人事管理体系，培养更多高中层管理人员。

十、有息负债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162,957.11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发行人融资方式较为多样。发行人有息债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920.00	3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0.00	7.43
长期借款	33,600.00	20.62
应付债券	57,337.11	35.19
合计	162,957.11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93,620.00	57.45%
公司债券	69,337.11	42.55%
合计	162,957.11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72,020.00	44.20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90,937.11	55.80
合计	162,957.11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	-	-	-	-	-
质押借款	3,000.00	5.01	-	-	-	-	-	-
保证借款	36,920.00	61.62	100.00	0.83	-	-	-	-
信用借款	20,000.00	33.38	12,000.00	99.17	33,600.00	100.00	57,337.11	100.00
合计	59,920.00	100.00	12,100.00	100.00	33,600.00	100.00	57,337.11	100.00

十一、本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2.72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72 亿元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7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5、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表

项目	2020 年末	模拟变动额	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560,855.29	-	560,85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16,840.25	-	216,840.25
资产总计（万元）	777,695.54	-	777,695.54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77,259.65	-	277,259.65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90,937.11	-	90,937.11
负债总计（万元）	368,196.76	-	368,196.76
所有者权益（万元）	409,498.78	-	409,498.78
资产负债率（%）	47.34%	-	47.34%
流动比率（倍）	2.02	-	2.02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2,115,602.76	1,943,911.00	1,637,584.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责任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2,105,848.65	1,933,938.00	1,627,611.5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4,679.66	9,973.00	9,972.91
合计	2,110,528.31	1,943,911.00	1,637,584.48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如下：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情况表

序号	原告/ 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前郭县千千禾米业有限公司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合同纠纷	判决被告支付 1,568.99 万元本金及罚息、违约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尚未执行完毕，待财产拍卖执行。
2	发行人	榆树市鑫丰粮油有限公司、李富、王向荣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合同纠纷	5,790.52 万元本金以及罚息、违约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抵押资产已裁定过户。另有 5000 余万粮食款被冻结，目前所有权有争端，因刑事案件未结案，暂时无法执行。
3	发行人	吉林丽美坚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有成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合同纠纷	3,000.00 万元本金以及罚息、违约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债务人已破产清算，目前正在追偿保证人
4	发行人	德惠永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惠市人民法院	债权确权纠纷	原告应被确认的债权额总计人民币 3,546.28 万元，该等债权在原告享有担保物权的财产范围内优先受偿	抵押资产经过法院两次拍卖均流拍，交易中心挂牌的方式处置该资产，仍无人接手，目前正在征集资产意向购买人。

序号	原告/ 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5	发行人	长春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院	担保合同纠纷	6,000.00 万元本金及罚息、违约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查封被执行人沥青等资产，正在执行
6	发行人	吉林省丰盛米业有限公司	白城市中院	债权文书公证执行	5,450.48 万元本金及罚息、违约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轮候查封债务人名下资产，待执行
7	发行人	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院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1,874.40 万元本金及罚息、违约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执行立案已完毕
8	发行人	吉林佰山实业有限公司；佰山（丹东）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佰山东北（延边）木业有限公司；尤稼壮；刘玉梅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6,157.5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破产清算进行中
9	发行人	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本金16,000.00万元、利息、逾期罚息等。	尚未执行完毕，资产正进行评估程序。
10	发行人	梅河口市腾达铸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合同纠纷	28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梅河口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1200 万已全部到账，其它债权我们将通过评估拍卖抵押资产实现，现已查封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进入评估拍卖程序。

序号	原告/ 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1	发行人	浙江百川世家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合同纠纷	22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启动破产程序。
12	发行人	山西嘉泰和煤化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合同纠纷	6729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已进行评估拍卖程序。
13	发行人	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托划转	90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申请破产中
14	发行人	松原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立案	1917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已划回银行存款 67.8 万元，查封土地、房产，等待拍卖后分配余额。
15	发行人	吉林省顺通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立案	30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正在执行中。
16	发行人	吉林东方家园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桦甸法院立案	担保合同纠纷	1543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查封房产、土地、设备若干，等待余额分配。
17	发行人	前郭县诚信粮食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前郭法院立案	担保合同纠纷	40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正在执行中。
18	发行人	公主岭同心汽车部件厂	四平法院	担保合同纠纷	62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收回现金 1600 万，其余债权还在清收。
19	发行人	吉林汇圣强磁有限公司	吉林中院	合同纠纷	1974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已查封相应资产
20	发行人	吉林省圳通农牧有限公司	榆树法院	合同纠纷	2073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土地房产已查封

序号	原告/ 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1	发行人	松原市二马泡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前郭法院	合同纠纷	3902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已清收回 3116 万元，余款继续追偿。
22	发行人	松原市利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中院	合同纠纷	1944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企业进入破产阶段
23	发行人	吉林新源牧业有限公司	松原中院	合同纠纷	1938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进入执行阶段。
24	发行人	白城市宏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白城中院	合同纠纷	3689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处于执行阶段，已查封相应资产。
25	发行人	公主岭市神龙燃料有限公司	公主岭法院	合同纠纷	1145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处于终本阶段
26	发行人	吉林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145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查封企业土地，等待执行
27	发行人	吉林省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50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查封企业资产，等待资产整体处置
28	发行人	现代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60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
29	发行人	吉林省天鸿肥业有限公司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60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
30	发行人	吉林省天浩水泥熟料销售有限公司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145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以价值 4167.7 万元资产抵债，其他债务继续清收。
31	发行人	吉林省金竹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50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拍卖机器设备，对应该笔债权实现 515.778 万。其他债务继续清收。因疫情影响，尚未取回法院文书，待领回后补。
32	发行人	舒兰市瑞森德木业有限公司	吉林市中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70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企业债务重组

序号	原告/ 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33	发行人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120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目前已对被执行人资产已经查封
34	发行人	吉林睿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28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目前已对被执行人资产已经查封
35	发行人	长春伍陆柒捌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75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目前已对被执行人资产已经查封
36	发行人	吉林长源置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50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进入执行阶段。
37	发行人	吉林省能强商贸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25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查封资产，等待执行
38	发行人	吉林省凯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72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另计	案件已开庭，等待判决。
39	国家开发银行	发行人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保证责任纠纷	190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达成和解协议
40	发行人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长春市中院	公正债权文书执行	1936.39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已立案
41	发行人	东辽县盈隆金矿有限公司	辽源市中院	公正债权文书执行	65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达成执行和解
42	发行人	吉林省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院	公正债权文书执行	95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达成执行和解
43	发行人	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15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44	交通银行	发行人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保证责任纠纷	10439.92 万元本金、利息等	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备注 1：“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指标的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诉讼或者仲裁；

备注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者申请执行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重大案件标的金额约为 204,828.56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重大案件标的金额约为 29,439.92 万元。

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众鑫化工”）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向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7.4 亿元,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然人崔永军、黑净为该笔借款连带责任保证人, 众鑫化工以其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抵押、专利质押。保证人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投”）、自然人崔永军、黑净为借款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贷款中 1.9 亿元借款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后, 众鑫化工不能按时偿还已到期本金和利息, 国家开发银行代表银团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众鑫化工提前偿付剩余的 5.88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与罚息, 并要求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对质押物实行质押权; 要求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崔永军、黑净就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及费用承担全额保证责任; 要求发行人对 1.9 亿本金及相对应利息承担担保责任。2019 年 4 月 29 日, 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吉民初 23 号）, 要求众鑫化工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开发银行偿还本金 5.88 亿元, 利息和罚息等 0.06 亿元。由于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后, 被告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 国家开发银行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新执行,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发执行裁定。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吉 02 执 130 号）, 发行人银行账户被扣划合计 129,619,882.82 元。2020 年 8 月、12 月和 2021 年 6 月, 发行人分别代偿 1,000.00 万元。发行人为众鑫化工提供 1.9 亿元额度借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较为充足, 且发行人已强制执行财产保全程序。目前, 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与众鑫化工正在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商讨未来还款计划。

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圣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贷款 1.5 亿元，自然人徐永刚、毛蕾、刘公运、苏桂花、发行人为该笔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保证范围为该笔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21 年 4 月 2 日，中圣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已到期本金，交通银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中圣公司提前偿付剩余的 10,439.92 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并要求发行人、徐永刚、毛蕾、刘公运、苏桂花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经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交通银行、中圣公司和各方保证人已于近日达成和解。据《和解协议》，中圣公司需于约定的时间偿还交通银行剩余本金，并确保不拖欠交通银行利息；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若中圣公司未按期偿还交通银行欠款，则由发行人按期给付。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 3,872.57 万元贷款本息的代偿。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84,584.76 万元，主要系存出保证金。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出保证金	79,865.76	担保业务保证金
质押股权	3,960.00	质押贷款
百菊大厦房产	759.00	与众鑫化工的债务纠纷
合计	84,584.76	-

（四）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2.7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转借他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调整并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拟偿还规模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公司债券	发行人	18 吉保 01	48,000.00	17,200.00	2018.12.27	2023.12.27（回售日 2021.12.27）
	发行人	19 吉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回售日 2022.1.29）
	小计	-	58,000.00	27,200.00	-	-

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吉林省创

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或小贷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不会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四、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并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方式使用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可替换较高利率的有息贷款从而降低财务成本。

（二）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不变。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且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长期债权融资比例适当提高，债务结构得到完善。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6 吉保 01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6 吉保 01”（证券代码：112440.SZ），发行规模 4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8%，发行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付息及回购。截至 2020 年末，债券存续余额为 1.20 亿元，票面利率调整为 7.00%。

根据“16 吉保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中 10,000 万元转给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吉林省小微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使用。2016 年 12 月，经“16 吉

保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核查，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未按照“16 吉保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后发行人积极整改，已将上述挪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就该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吉林证监局做了说明和汇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对此事项作出《关于对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7】360 号）。发行人收到转回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16 吉保 01”其他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并且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形。

（二）18 吉保 0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了“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吉保 01”，债券代码“151062.SH”，发行期限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金额 4.80 亿元，票面利率 7.40%。截至 2020 年末，债券存续余额为 4.8 亿元，票面利率 7.40%。

根据“18 吉保 01”募集说明书约定，“18 吉保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三）19 吉保 0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了“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吉保 01”，债券代码“151147.SH”，发行期限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金额 1.00 亿元，票面利率 7.39%。截至 2020 年末，债券存续余额为 1 亿元，票面利率 7.39%。

根据“19 吉保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按照

约定用途使用。

（四）21 吉保 01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吉保 01”，债券代码“188309.SH”，发行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4.28 亿元，票面利率 6.50%。

根据“21 吉保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 吉保 01”拟偿还债券尚未到到期或兑付日，闲置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歇业、被接管、重组、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增信机构/保证人、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情形，需要决定是否宣布加速清偿的；

8、发行人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含（10%）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3、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相关情形或者收到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以下统称提议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并向提

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除外）以书面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4、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7、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8、委托事项，包括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相关授权委托材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租赁费用（若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及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和债券增信机构/保证人，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提交会议审议，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本金应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但没有表决权（其作为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的表决权，以及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

- 1、发行人；
- 2、本次债券的增信机构/保证人；

3、持有本次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

4、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5、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6、其他重要关联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且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案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议案内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要求出示的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

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要求出示的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依法出具的代理投票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要求出示的文件。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代理投票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会议召开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方法、投票时间、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协议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 1 交易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如有）；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记录员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六）附则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或协商未果，各方均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

行的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时，由会议召集人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需取得发行人同意。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东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东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东北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北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东北证券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收件人：刘文峰

电话：010-63210760

传真：010-6321078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在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时，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义务（如有）。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分别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披露临时报告。发行人应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

文件，对该等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 （4）发行人出售、转让、报废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7）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出售、转让资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减少；
- （8）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9）发行人作出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等涉及其主体变更的决定，或者发生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事项；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增信机构/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发行人预计不能或者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0）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

（2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担保的，需满足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义务：

（1）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该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应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协议、批文等相关文件；

（3）均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需满足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义务：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出售资产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签订的相关协议、有权机关批复、资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文件，同时，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8、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等的规定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按照相关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9、发行人应当每个月 5 日前根据上月情况填写《债券月度重要信息检查表》并加盖公章，于每月 7 日之前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4.2 条所示地址。该表将作为发行人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分类的依据之一。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保证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前述主体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3）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应委托受托管理人妥善安排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4、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的合理间隔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有资质的机构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前款所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因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前款所述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保证人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具体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如需），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9、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0、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保证人，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

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进行财产保全、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和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9、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条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违规信息披露等，需接受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人职责所进行的督导并及时改正，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向监管机构、交易所等自律组织报告。

（三）受托管理人报酬及相关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发行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而发生的费用；

（2）因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发生的费用；

（3）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4）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额外支出的费用；

（5）其他发行人因履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约定的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3、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邮寄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专业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受托管理人因督促发行人履行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义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4）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5）其他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约定的职责而发生的费用。

上述（1）（2）项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其余各项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的相关凭证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中优先受偿上述费用。

4、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保险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比例分担。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相关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相关责任。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前款规定的相关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7）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综合性的证券经营机构，除了开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业务外，还同时开展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其他证券业务，并且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各类业务时，可能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竞争对手、合作伙伴或客户等存在利益冲突的客户提供上述各项证券业务服务，由此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上述相关利益冲突风险，受托管理人保证在开展各项证券业务的过程中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信息隔离等措施来防范该种利益冲突，并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获得的发行人的各类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在此前提下，发行人特此对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同时开展不同证券业务，以及不同证券业务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予以认可，并认可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获得相关收入。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因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其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进行了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辅导和宣传，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项目的签约和实施过程中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提供的：（1）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其他不正当利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1）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输送前款规定的财物或者利益；（2）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3）不得接受受托管理员工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受托管理人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的方式提供的服务；（4）不得向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员工直接或间接返还投资款或输送前款规定的财物或利益，也不得向潜在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员工作出前述承诺。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1）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2）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员工工作安排；（3）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4）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5）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1）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转让或赠与拟上市公司股权；（2）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转让或赠与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3）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约定回购债券；（4）不得直接或

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5）不得接受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6）不得接受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发行人承诺，如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对相关聘请行为的核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因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除上述第（1）项至第（3）项外的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后，或经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种违约情形持续 15 个自然日仍未消除；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破产诉讼程序；

（6）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贷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境外债券等项下，出现任何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情形亦构成本次债券违约；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除第（1）项之外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4、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之一，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5、发行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必要措施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2 条约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

《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前述权利。

7、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的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的合理律师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应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

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刘波

刘波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刘波
刘 波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可彤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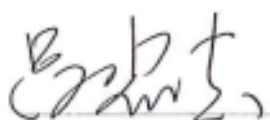


汪 洁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吕忠志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利
张 利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莉莉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伟

刘 伟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荣生

张荣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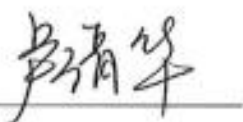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卢清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于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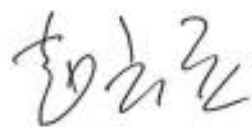
于 航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云立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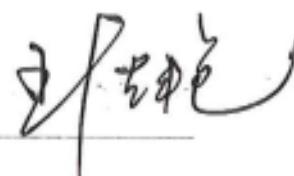
陈宏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佳艳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立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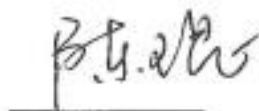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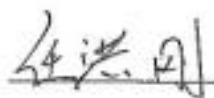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 琨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洪刚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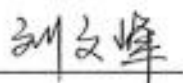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刘文峰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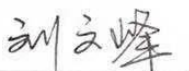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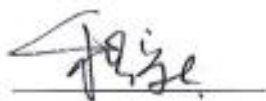
刘文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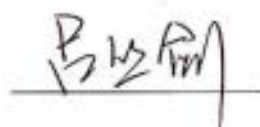


程守太

承办律师：



张华



吕丛剑



2021 年 7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669 号、亚会 A 审字（2020）1026 号和亚会审字（2021）第 0132010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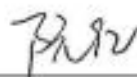


赵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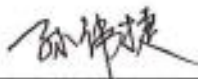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刚



阮红



孙伟捷



周先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9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加雷

资信评级人员： 王豪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平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等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波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联系人：于航

电话：0431-85826564

传真：0431-85826562

邮编：130022

2、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人：任洪刚

电话：010-56992032

传真：010-56991987

邮编：100020

3、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人：刘文峰

电话：010-63210760

传真：010-63210784

邮编：100033